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第九十八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底圖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底圖。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舊民情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為。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九十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目次

總理在韶關閱兵之影···	三幅
總理在韶關誓師之影···	一幅
以上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組織〕

- 一 通告各地黨部 着對國民大會後本黨之組織經費工作及黨政關係等項分別研究依限具報···
- 二 令各省市黨部 修正直屬黨部組織辦法頒行知照···
- 三 令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 修正特別黨部組織通則頒行知照···
- 四 令海外各地黨部 修正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海外總支部及支部
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及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頒行知照···

- 五 令各級黨部 修正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及徵求預備黨員細則頒行知照 ······ 九一〇
六 令各省市黨部 廢止省黨務指委會組織通則省黨務特派員條例及省黨務特派員辦
事處組織大綱 ······ 九一〇
七 令各級黨部 修正第二屆中央一三八次常會通過之區分部劃分辦法第一二兩條條
文 ······ 九一一
八 令各級黨部 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令仰知照 ······ 九一二
九 令各直轄黨部 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應由本會發給證明書予以保障製發證書式樣
及頒發規則暨手續令仰知照 ······ 九一二
- 〔民衆訓練〕
- 十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廢止前頒之合作社指導辦法 ······ 九一三
十一 令各級黨部 頒發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及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 九一四
十二 函各省市黨部 指示處理民間原有會社辦法 ······ 九一四
十三 函各省市黨部 解釋人民團體成立日期及職員任期計算標準 ······ 九一六
十四 令各省市黨部 一九次常會決定地方自治之方針各地得視環境之需要選擇中心

工作···九一七

公文

〔組織〕

- 一 令廣東省黨部 轉飭香港澳門兩處支部即速辦理移交手續其所屬黨員應照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移轉登記事宜···九一九
- 二 函中央組織部 關於粵漢鐵路廣三段黨務移歸該路特別黨部管轄一節經陳奉批照准···九二〇
- 三 電湖南省黨部 該省縣以下之區分黨部組織毋庸遽予普遍變更···九二一
- 四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 服務機關之黨員年老退休如未遷居或遷居未滿兩個月以上其黨籍可不必移轉···九二二

〔民衆訓練〕

- 五 函國民政府 本會民衆訓練部會同交通實業兩部商討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函送公佈施行···九二三
- 六 函湖南省黨部 解釋整理人民團體疑義三點···九二四
- 七 函安徽省委 解釋商會舉行職員選舉應有若干會員代表出席方為合法···九二五

- 八 函江蘇省黨部 解釋黨務工作人員兼營商業可否兼任商人團體職員案 ······ 九二六
九 函湖南省黨部 關於公務員受停止任用處分是否公權即被褫奪一案准司法院解釋
到部轉函查照 ······ 九二六
十 函浙江省黨部 關於工人不加入工會及不繳會費之處置辦法 ······ 九二七

〔政治〕

- 十一 函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核復自新份子可否准予宣誓登記參加選舉之疑
義 ······ 九二八

- 十二 函司法行政部 解釋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不受感化之處置辦法請通令各法院遵
照 ······ 九三〇

〔獎卹〕

- 十三 指令福建省黨部 稟示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之疑義 ······ 九三〇
十四 指令湖北省黨部 解釋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所稱黨員是否包括預備黨員在內 ··· 九三一

法規方案

〔組織〕

-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 九三三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 九三四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九三五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九三七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九三八
徵求預備黨員細則	九三九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九四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九四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九四四

〔民衆訓練〕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九四四
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四六
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	九四七
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九四八

紀事

集會	九五一
----	-----

(一)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二)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組織

九五二

甲、法規制度

(一) 修正直屬黨部組織辦法等七種法規 (二) 廢止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等三種法規 (三) 修正區分部劃分辦法 (四) 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五) 通過整理海外黨務計劃原則 (六) 通過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手續

乙、地方黨部

(一) 委派湘川兩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 (二) 河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當然委員之更調 (三) 河南省黨部書記長之更調 (四) 青海省黨部特派員之補充 (五)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之更調

丙、軍隊特別黨部

(一) 上海市保安團隊黨務指導員之更調 (二) 委派陸軍交輜學校及陸軍獸醫學校黨務指導員及書記長
丁、海外黨部

(一)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 (二) 駐高棉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 (三) 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

戊、入黨

(一) 核准入黨 (二) 入黨並免除預備程序

民衆訓練

九六六

(一) 通過合作運動綱領等法規四種 (二) 改派出席第二十二屆國勞大會勞方顧問

政治	九六六
(一) 中央執監委員不應參加國民大會競選	(二) 通過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
辦法要點	(三) 國民政府委員之補充
地方自治	
(一) 確定地方自治中心工作	
獎卹	九六八
(一) 加推胡主席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會	
會務	
(一) 中央宣傳部部長以方治代理	
(二) 委派西安廣播電台台長	
(三) 文化計畫委員會增設科學研究會	
懲戒	
(一) 處分黨員	
(二) 恢復黨權	
[附] 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今後應如何努力提倡倉儲	(蔣作賓)
	九七一

選錄

- 復興中華（蔣中正）……………九七三
容忍是成功的基礎（葉楚傖）……………九七七
朱執信先生殉國經過及紀念之意義（馬超俊）……………九七九
所得稅的特點及政府籌施的情形（孔祥熙）……………九八一
對於節約運動的一點見解（馮玉祥）……………九八七

附載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九十六號（二十五年九月份）……………九九一

影 之 兵 閱 關 韶 在 理 總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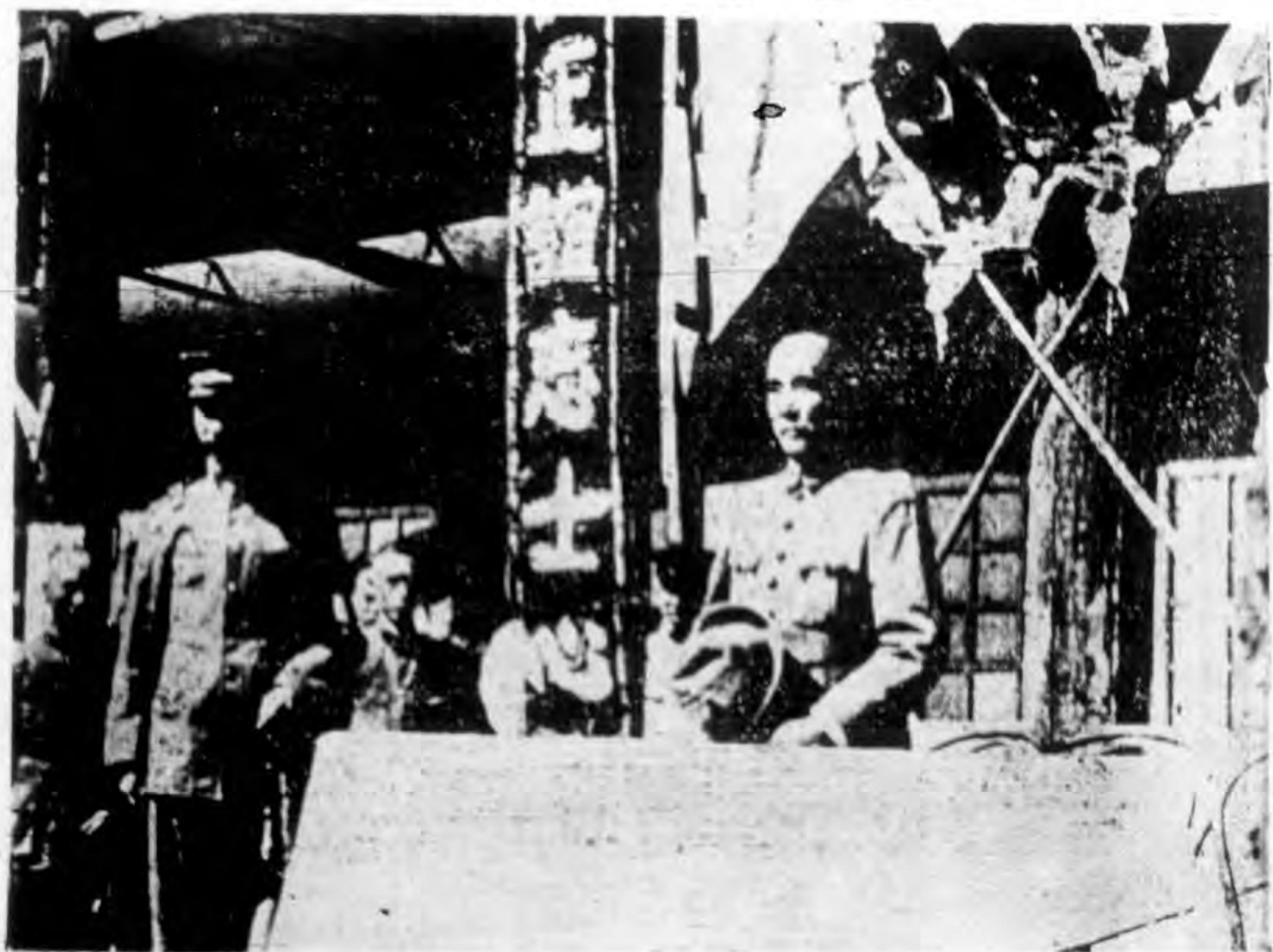
(二)



(三)



影之師警關在韶總理





通令通告

中央組織部

通告各地黨部

組
織

一、着對國民大會後本黨之組織經費工作及黨政關係等項分別研究限期具報

查國民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舉行，本部前曾闡釋「召開大會係開放政權，而非放棄政權；係擴充救國力量，而非卽此卸除歷史使命」之意義，復爲說明本黨在召開國民大會前後之立場及責任，並指示選舉代表事前準備調查要點，通告飭遵各在案。茲中央及地方辦理選舉事宜，進行均甚積極，前定原則，自當奉守無渝。惟將來政權旣已開放，黨務設施不免有若干部分與現制有所出入，未能一依舊例辦理。其究竟如何在一定限度內，確保革命之立場，明示監導政治之地位，及改進工作之方式，使能適應時宜，以完成建國使命，誠爲本黨當前之重大問題。中央對於大會後，本黨之組織・經費・工作・及黨政關係等項，現正殫精竭慮，研討

方案，務期理論與事實，兼籌並顧，使黨國仍能契合一體，兩無所缺。顧茲事關係非常，又屬創舉，必須集思廣益，俾臻盡善。凡屬本黨同志，休戚所繫，均應貢其所見，藉備採擇。各該部對上舉本黨之組織經費諸端，應即分別研究，限文到一個月後，具報結果。至其研究方式，或舉行討論會，或指定人員負責，或分組研討，均無不可，惟應以切實易行，勿蹈空疏為歸。合行通告遵照，務即迅行辦理，以備參核，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二 修正直屬黨部組織辦法頒行知照

查本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頒行之直屬黨部組織辦法，其條文中與現行組織及實際情形不盡適合者，茲特加以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修正辦法（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

★ ★ ★ ★

三 修正特別黨部組織通則頒行知照

查本會第二屆第一二八次常會修正頒行之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其條文中有與現行組織及實際情形不盡適合者，特加以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修正通則（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海外各地黨部

* * * *

四 修正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海外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及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頒行知照
查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頒行之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及第四屆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頒行之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其條文中與現行組織及實際情形不盡適合者，特分別加以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上開修正法規（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五 修正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及徵求預備黨員細則頒行知照

查本會第三屆第九十次常會修正頒行之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及第四屆第一百六十次常會通過頒行之徵求預備黨員細則，其條文中有與現行組織不盡適合者，茲特分別加以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上開兩項法規（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六 廢止省黨務指委會組織通則省黨務特派員條例及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查各省市黨部組織，近已多有變更，現行組織法規中核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計有（一）第三屆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二）第四屆第三十三次常會修正之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三）第四屆第一一八次常會備案之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應即廢止。除報告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七 修正第二屆中央一三八次常會通過之區分部劃分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通過之區分部劃分辦法（註），施行以來，諸多扞格，其原因為劃分標準人數規定過多，運用未能靈活，限定區域劃分，黨員意志難獲投契。茲將該項辦法第一二兩條修正如下：「（一）凡每一區分部黨員人數滿二十人時，得分爲二個區分部，但黨員人數滿四十人時，必須將原有區分部劃分爲二個區分部。（二）凡黨員如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或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得視各該黨員所屬住址・職業・機關・或肄業學校所在地，孰爲便利，分別劃定其所屬區分部。」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見本刊第三期法制欄二〇頁。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 ★ ★ ★

八 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令仰知照

查本會第四屆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頒行之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一款，施行以來，殊多不便。茲修正如下：「1宣告開會（并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2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3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4宣讀上次決議案及上級黨部通告要點；5工作報告；6介紹黨員；7討論提案；8臨時動議（黨員對於工作報告如有疑義，得于此時提出詢問）；9散會」。除報告本會第十九次常會備案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直轄黨部



九 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應由本會發給證明書予以保障製定證明書式樣及頒發規則手續令仰知照

查已誠懇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如無再犯之行為者，應予以保障，爰經決定：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由本會發給自新證明書，並製定自新證明書式樣，（附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證明書手續，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國民政府分別轉飭各有關機關知照，並分行外，特檢發上開式樣・規則・手續（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民衆訓練練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十 頒發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指導合作運動綱領廢止前頒之合作社指導辦法

指委會經費由各該黨部經費內籌支，不得增加預算。

查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建設甚大，亟應由黨政各機關合力推行，茲經中央民衆訓練部製定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指導合作運動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指導委員會經費由各該黨部經費內籌支，不得增加預算」在案。惟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合作社指導辦法，前經本會頒行在案，現此項合作社指導辦法業經於指導合作運動綱領內第四項予以規定，所有前頒之合作社指導辦法，應即廢止。除將上開組織大綱及指導合作運動綱領第四項函國民政府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外，特檢發上開大綱及綱領（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令各級黨部

十一 頒發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及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查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關係國民經濟建設甚大，本黨黨員自應盡力參加，茲經製定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及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開辦法及綱領（見法規方案欄）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各省市黨部

十二 指示處理民間原有會社辦法

（一）凡具有文化公益性質之會社，應指導其依法呈請備案；（二）對於正當會社之指導，應以勸導方式行之；（三）類于經濟互助之會社，指導成立各種合作社。

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本縣民衆向有小

組會社之組織，其人數自三數人至二十人，歷史悠久，並置買租石，每年聚餐一次，究其宗旨，均係聚餐性質，或以研究文學，或以聯絡感情，或供奉某某土神，故名之曰某某會某某社。查此項組織，殊有查明登記之必要，惟既非宗教文化慈善團體，應用何種手續登記，未奉明文規定，理合詳列事實，請求釋示如下：（一）是項會社組織，屬於文人者供奉朱文公文昌帝君，屬於一般民衆者則曰拜香會，仍供奉神祇如土地會夫人會等等，查其宗旨純正，並無規外行動，應否履行登記，其登記手續如何？（二）查會社未經向黨政機關登記，均非合法之組織，則上列會社應用何種方法取締或強迫登記？（三）查會社每年消費頗大，可否勸導節其消費之款，組織農村合作社，或用政治力量改正會產，提撥生產事業？以上三點，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項情形，不獨該縣一處爲然，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本會未能擅決，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釋示，實爲黨便』等情。准此，查民間原有會社，組織頗爲普遍，所請釋示三點，業經本部解復如下：

- （一）凡具有研究學術或改良風習性質之會社，應列爲文化團體；具有公益性質之會社，應列爲公益團體；屬於以上兩項性質之會社，應指導其依法呈請備案。
- （二）對於民間原有會社之指導，除提倡迷信，妨害社會安寧之會社，應隨時通知政府機關取締外，應以勸導方式行之。
- （三）屬於經濟互助一類之會社，得視其性質，以勸導方式指導其成立各種合作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各省市黨部

十三 解釋人民團體成立日期及職員任期計算標準

人民團體組織成立，應以依法召開成立大會之日為準；職員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算，或自上級機關核准當選之日起算。

案准湖北省黨部函，為「據南漳縣民運指導員呈請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成立及第一次改選日期，究應以選舉組織之日為準，抑以宣誓就職之日為準，或以核准備案之日為準」等由。經核酌舊案，分別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組織成立，應以依法召開成立大會之日為準；其職員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事關法令解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地 方 自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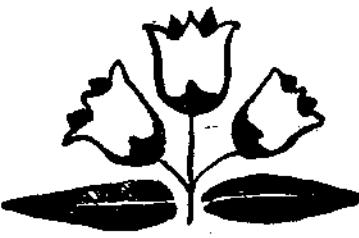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十四 一九次常會決定地方自治之方針各地得視環境之需要選擇中心工作

查我國舉辦地方自治，歷時已久，因無適當之方針，遂乏顯著之成績。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地方自治事業，應以教養衛爲中心，其方針：（一）教的方面，以發揚民族精神，增進公民知能爲目的；（二）養的方面，以建設國民經濟，充實人民生活爲目的；（三）衛的方面，以養成自衛能力，維護地方安寧爲目的；各地視環境之需要，得就上列三方面選擇中心工作」在案。除分行外，特此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廣東省黨部

一 轉飭香港澳門兩廢支部卽速辦理移交手續其所屬黨員應照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移

轉登記事宜

查香港澳門兩地黨部，前經第四屆中央第十七次常會決議，依照前制直屬中央，并經派員籌備成立直屬支部，其原隸屬該省黨部之香澳兩支部，亦經明令撤銷，并令行該省黨部分別辦理移交各有案。惟該兩廢支部迄未遵命辦理，殊足影響黨務之進行，茲復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由廣東省黨部轉飭港澳兩廢支部卽速辦理移交手續，所有港澳兩廢支部所屬黨員，應遵照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轉移登記事宜」在案。除分行港澳兩直屬

支部外，各行令仰該省黨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祕書處

* * * *

函中央組織部(附一件)

二 關於粵漢鐵路廣三段黨務移歸該路特別黨部管轄一節經陳奉批照准

頃准自字二四三五號函爲「擬將粵漢鐵路廣三段黨務移歸該路特別黨部管轄，請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中央組織部函

查本部前以粵局底定，粵漢鐵路路政統一，擬將該路黨務管轄範圍南起廣州，北達武昌，與路政同其發展，擬具意見，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并經分別轉飭粵漢鐵路特別黨部及廣東省黨部遵各在案。惟關於廣三段黨務，當時以路局各異，故未一併提出。茲奉陳常務委員立夫世電，以粵漢鐵路路政現已統一，廣韶廣三兩段黨務亦應歸併等因，自應照辦。除廣韶段黨務已由前案決定改隸外，關於廣三段黨務一併移歸粵漢鐵路特別黨部管轄一節，相應抄同原世電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遵行，爲荷。此致

中央祕書處

中央組織部

電湖南省黨部(附一件)

三 該省縣以下之區分黨部組織毋庸遽予普遍變更

如其組織未臻健全，可不用選舉制，加以改組。

湖南省黨部鑒：文電悉。該省縣以下之區分黨部組織，毋庸遽予普遍變更，如其組織未臻健全，妨礙工作進展時，得依所擬辦理，特復查照。中央組織部養(九月廿二日)印。

(附)湖南省黨部文電

本省各縣市黨部已遵照中央頒發方案分別調整，惟縣以下之區黨部區分部尚未奉有調整辦法，現擬由縣黨部派員整理區黨部，再由區黨部派員整理區分部，均暫不用選舉制，是否可行，祈核示，以便遵循。

* * * *

中央組織部

指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附乙件)

四 服務機關之黨員年老退休如未遷居或遷居未滿兩個月以上其黨籍可不必移轉

呈悉。查黨員服務機關，因年老退休，職務雖已解除，生活仍須仰給於原屬機關者，自不得與普通離開職務者並論，如該員並未遷居，或遷居未滿兩個月以上，其黨籍可不必移轉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呈

案據本路第七區黨部呈稱，「查鐵路特別黨部之黨員，限于現在各鐵路之員工，業經規定有案。但黨員中有因年老，經鐵路當局予以退休者，則其黨籍是否仍可隸諸鐵路特別黨部，抑應移轉縣市黨部，未知有否明文規定。茲以本會所屬黨員已受退休者頗有其人，其應行移轉與否，無所依據，請轉呈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據此，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中央組織委員會正義字第三九一五號指令，指示本路徵求預備黨員範圍及黨員離開路職者，並應卽為移出等因。離開本路職務之黨員，其黨籍自應遵照移出，惟本路員工黨員年老退休，職務雖已解除，生活尙仰給于本路，其黨籍應否移轉，查無明文規定，可否准予暫留本路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 ★ ★ ★

民
衆
訓
練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附一件)

五 本會民衆訓練部會同交通實業兩部商討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函送公佈施行案據本會民衆訓練部呈：為一據上海市商會呈請廢止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經召集交通實業兩部開會商討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請鑒核，送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等情。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係交通部呈准政府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茲據前情，應予照辦。相

應抄同原呈及原附上海市商會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央民衆訓練部呈

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為據本市內河輪船業及沙船號業同業公會等合詞函請轉呈中央明令廢止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轉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自公佈施行以來，已逾兩年，最近各地航商以區域問題，致組織上發生困難，曾經交通部屢次開會討論，迄無具體決定。茲據前情，經函約交通實業兩部于本月二十一日來部會商解決辦法，僉認為航商組織補充辦法暫時不能廢除，決定將該補充辦法第三項修改為：「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各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以應事實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呈並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原文，呈請鑒核，送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原文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湖南省黨部(附一件)

六 解釋整理人民團體疑義三點

（一）會員應否重新登記視糾紛起因及實際情形而定；（二）對有關糾紛之會員准否登記，應依法令及會章之規定辦理；（三）整理員職務名稱，依整理辦法之規定。

案准貴部函，為「據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整理人民團體疑義三點，轉請察核見復」等由。茲解釋如下：

（一）人民團體因糾紛而依法整理者，其會員之是否重新登記，應視糾紛起因及實際情形而定。

（二）對有關糾紛之會員，是否准其登記，應依法令及會章之規定辦理。

（三）整理員之職務名稱，應依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湖南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湖南省黨部轉請解釋整理人民團體疑義三點

- （一）人民團體發生糾紛，既經停止活動，依法派員整理，在整理時間內，關於會員是否重新登記？
- （二）在從新登記時，原在團體製造糾紛成績顯著之會員不予登記，是否合法？
- （三）整理員之職務名稱如何？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安徽省黨部(附一件)

七 解釋商會舉行職員選舉應有若干會員代表出席方為合法

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選舉時必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票選，方為合法。

案准貴部函，「請解釋商會舉行職員選舉，究應有會員代表幾分幾之出席選舉，方為合法」等由。准此，查商會職員係由會員大會選任，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規定，則選舉時必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票選，方為合法。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安徽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安徽省黨部請釋疑義三點

- (一)選舉縣商會執監委員以合格全體會員代表之票選是否合法？
- (二)三分之二以上之合格會員代表之票選是否合法？
- (三)過半數(不及三分之二)之合格會員代表之票選是否有效？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江蘇省黨部

八 解釋黨務工作人員兼營商業可否兼任商人團體職員案

黨務工作人員非官吏，得兼營商業
自可依法當選為商人團體職員。

案准貴部呈，為「請釋示黨務工作人員兼營商業可否兼任商人團體職員」等由。准此，查黨務工作人員非官吏，自不受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之限制，而得兼營商業，既得兼營商業，自可依法當選為商人團體職員。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湖南省黨部

九 關於公務員受停止任用處分是否公權即被褫奪一案准司法院解釋到部轉函查照

公務員僅受懲戒法上之停止任用處分者，不能即認為公權已被褫奪。

案准司法院公字第393號公函，「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二月一日函開，湖南省執行委

員會請解釋商會代表曾于充公務員時受有停止任用處分，是否公權已被褫奪等情，轉函到院。查懲戒法上之停止任用處分與刑法上之褫奪公權，係屬兩事，公務員僅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者，除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不得復充公務員外，不能即認為公權已被褫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一等由。准此，查本案於接管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卷內，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前來，經函司法院解釋並函復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十一 關於工人不加入工會及不繳會費之處置辦法

工人加入工會與否，原可自由，不受強制；已入工會而不繳會費，如工會章程未有規定，可向法院訴求令繳。

案准貴會呈，為「據嵊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不加入工會及不繳會費之工人，可否援照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辦理一案，請核示」，等由。准此，查工會法第二十條明定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故工人加入工會與否原可自由，不受強

制。至工人已加入工會後而不繳納會費，法無制裁明文，如工會本身之章程未有規定，可向法院訴求判令繳納，未便援照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政 治

中央祕書處

函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附一件)

十一 核復自新份子可否准予宣誓登記參加選舉之疑義

——自新人如無選舉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而合于該法第
三條第十二條資格者，可依法取得公民資格參加選舉。——

案准函為「據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電為贛匪自新份子，可否准予宣誓登記，參加選舉，約分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為是？電請解釋示遵一案，請轉陳核示，以便飭知」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自新人既經赦免其過去犯行，准予自新，如無選舉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而合於該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資格者，可依法取得公民資格參加選舉，應以該原電

所舉說爲是「等因。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

案據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電稱：「查贛匪自新份子，可否准予宣誓登記，參加選舉，約分甲乙二說，甲說謂依照行營所頒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之規定，經取具投誠切結及鏟匪宣言後，由原籍縣政府責成其父兄鄰右以及其族長或本區公正人士具結擔保，發給自新證，交具保人領回監督，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此種人犯須限制其行動自由，則與普通人民有別，如准予登記參加選舉，則祇須合于選舉法第十二條之資格，即可被選爲代表，以曾經背叛國民政府之人，在思想行動尙須察看之際，遽予參加選舉，是不啻准許共產黨人參加選競，危險實甚，故亦匪自新份子在未經過一年者應不准其宣誓登記。乙說謂自新份子在最初一年內雖暫時限制其不得擅離所住區域，究非拘留監禁，亦未褫奪公權，現已准其自新，即應認爲公民，若復表示歧視，深恐啓其疑懼之心，殊背准其自新之旨。且候選人得由省政府簽注意見，並須由國民政府圈定，則不穩份子自難當選爲代表，毋庸有所顧慮。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等情。據此，查所有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惟事非單純之解釋選舉法令，且與前湘省總監督請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人員可否參加選舉案同爲選舉前取得公民資格問題，前案業經函請貴處核示在卷（見上期八二九頁），本案關係較前尤重，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祇遵，以便飭知，爲荷。此致

中央祕書處

中央組織部

* * * *

函司法行政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十八期 公文

十二 解釋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不受感化之處置辦法請通令各法院遵照

~~~~~反省人送回法院時，應就新罪部份加以審判，~~~~~  
~~~~~並就不能感化部份一併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

查近來各地反省院有因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送回法院辦理，乃法院僅就新罪部份判處徒刑，執行期滿，即再送回反省院。查反省人既因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九條送回法院，自應就新罪部份加以審判，並就不能感化部份，一併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藉儆效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煩為通令各法院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 * * *

獎

卹

中央執行委員會

指令福建省黨部（附乙件）

十三 釋示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之疑義

悉。查本案經交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一）本黨黨員因領導民衆禦匪被害者，可酌加撫卹。（二）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現任各級黨部職員而言。（三）黨員任職各級政府或地方保衛團體因剿匪或從事黨務活動而被害者，如非受有政府卹金，可援黨員撫卹條例酌量給卹。」並經報告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核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福建省黨部呈

查本省前因匪亂關係，情形特殊，辦理黨員撫卹案件，其被害之黨員，間多不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內，爰有疑義四點，謹陳于下：（一）本省黨員智識份子居多，其在鄉間領導鄉民從事禦匪工作，以及平時努力地方公益事業，被匪仇恨而遭殺害者，可否呈請撫卹？（二）黨員前任地方保衛團等官佐，因剿匪而遭殺害者，可否呈請撫卹？（三）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是否限于現任各級黨部職員？其在過去任曾各級黨部職員，現任其他工作而遭殺害者，可否呈請撫卹？（四）黨員屬於各級政府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時兼受本黨之命令，從事于黨務活動而遭殺害者，是否由黨部給卹？上陳四點，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指令湖北省黨部（附一件）

十四 解釋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所稱黨員是否包括預備黨員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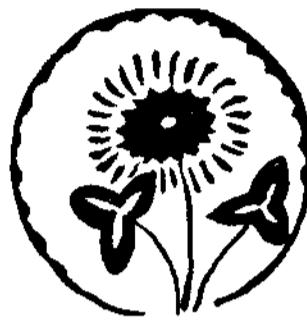
——預備黨員合于撫卹條例第三第四第五
——各條之規定者，亦可依例酌加撫卹。

呈悉。查本案經交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預備黨員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而合于黨員撫卹條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者，亦可依例酌加撫卹。」並經報告本會第二十一常會核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節錄湖北省黨部呈

……本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之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病故撫卹分為三項，內載（一）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等語，所稱黨員，不知是否包括預備黨員在內，抑僅指正式黨員而言？不無疑義，請予解釋。……



法規方案

組 織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一・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

二・直屬省黨部者：

(甲) 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縣市全體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

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乙) 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正式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三・直屬縣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各直屬黨部于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為流動性質，事實上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為限。

第二條 特別黨部規定為下列三種：

- (甲) 軍隊特別黨部，
- (乙) 海員特別黨部，
- (丙) 鐵路特別黨部，

第三條 特別黨部直接隸屬於中央黨部，但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限於一省者，得由省黨部管轄之。

第四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均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六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直屬分部用單級選舉制）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選派之。

附註一通訊處得由支部指派代表一人列席會議。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黨員選派之。

附註一 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必要時得依黨員居住區域及職業標準分組舉行之。

第二條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加五十人得增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乙・分部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由支部按照各該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總支部（直屬支部呈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限。

第三條 當選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舉行複選。

各支部及直屬分部應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由總支部按照該支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六十人爲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於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得以通訊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級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

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支部定為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選舉，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擇取左列選舉方式之一，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舉行：

- (甲) 由代表大會選舉；
- (乙) 由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
- (丙) 由黨員大會直接投票選舉。

第二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第三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五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按照中央規定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委員，當選人足額時，其次多數爲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束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履歷等逐級

彙報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日期及選舉條例，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大綱擬訂，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徵求預備黨員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者，得請求入黨。

第二條 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並請黨員二人爲之介紹，該申請書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後，送請該區分部審核。

第三條 請求入黨人填具入黨申請書時，須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爲該介紹人被介紹

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第五條 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即審查其合格與不合格者，分別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呈送上級黨部。

第六條 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凡入黨申請書經縣市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入黨申請書內敍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區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彙報上級黨部備核。

第八條 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第九條 凡合於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一條乙項之規定，（於黨國有特殊貢獻之事實足資證明）並具備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者，（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並規定辦理期間為每年一月及七月兩次。

第十條 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第十一條 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兩個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報告，填具黨員移出登記表，領取黨員移出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之區分部驗明黨證，呈繳黨員移出證明書，填具黨員轉入登記表，由該區分部填就黨員轉入證明書，交該黨員寄送原屬區分部後，始得爲該區分部之黨員。黨員移到乙地後，如不知該地區分部所在地，應報告該地高級黨部向其所指定之區分部報到。

第三條 黨員向所到地區分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區分部之黨員移出證明書，或其黨員移出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兩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區分部均應拒絕之。

第四條 黨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必須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區分部後，方爲手續完竣。

甲地區分部如於其黨員移出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尙未接到乙地區分

第五條

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上級黨部議處。
黨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分部應將其所填具之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遞呈縣市黨部。如黨員係由甲縣移轉至乙縣，各該縣市黨部並須於每月終了彙呈省黨部轉呈中央組織部備查。

特別市或特別黨部之黨員，由甲區移轉至乙區者，各該黨部須於每月終了，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查。

第六條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否則該區分部應拒絕之。

第七條

如黨員之行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為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八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海外黨員之移轉登記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員移出登記表及移出證明書

黨員轉入登記表及轉入證明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一)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齡 | |
| 籍 貢 | | 黨 證 | | 字 第 | 號 |
| 欲往何地 | | | | | |
| 移轉原因 | | | | | |
| 移轉期間 | 自 年 月 日 | 移出預計於 | 年 月 日 | | |
| | 到達於 年 月 日 | 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 | | | |
| 本 人 簽 章 | | | | | |
| 備 考 |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1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親自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2此頁存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二)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齡 | |
| 籍 貢 | | 黨 證 | | 字 第 | 號 |
| 欲往何地 | | | | | |
| 移轉原因 | | | | | |
| 移轉期間 | 自 年 月 日 | 移 出 預 計 於 | 年 月 日 | 到 達 | |
| | 於 年 月 日 | 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本區分部 | | | |
| 本 人 簽 章 | | | | | |
| 備 考 |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三)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齡 | |
| 籍 貢 | | 黨 證 | | 字 第 | 號 |
| 欲往何地 | | | | | |
| 移轉原因 | | | | | |
| 移轉期間 | 自 年 月 日 | 移出預計於 | 年 月 日 | 到達 | |
| | 於 年 月 日 | 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本區分部 | | | |
| 本 人 簽 章 | | | | | |
| 備 考 |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年 月 日
第 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本區分部黨員 | 日 移 居 | 同 志 因 | 於 年 月 日 |
| 中國國民黨 | (特別市) | (特別黨部) | 據稱於 年 月 日 |
| 省 | 縣第 | 區第 | 常務委員 |
|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區執行委員會 |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蓋章 |
|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裁下交該黨員持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報到 | | | |
| 到達應發給證明書以資辦理移轉登記此證 | | | |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一)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黨 證 | 字 號 |
| 籍 貢 | 職 業 | 永 久
住 址 | | |
| 入 黨 地 址 | 入 黨 時 期 | 入 黨 介 紹 人 | | |
| 原 屬 黨 部 | | | | |
| 現 在 住 址 | 移 轉 原 因 及
居 住 期 間 | | | |
| 在 黨 經 歷
及 在 原 屬
區 分 部 擔
任 之 工 作 | | | | |
| 願 在 本 區
分 部 擔 任
何 種 工 作 | | | | |
| 本 人 簽 章 | 轉 入 時 期 | | | |
| 備 考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二)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黨 證 | 字 號 |
| 籍 貢 | 職 業 | 永 久
住 址 | | |
| 入 黨 地 址 | 入 黨 時 期 | 入 黨 介 紹 人 | | |
| 原 屬 黨 部 | | | | |
| 現 在 住 址 | 移 轉 原 因 及
居 住 期 間 | | | |
| 在 黨 經 歷
及 在 原 屬
區 分 部 擔
任 之 工 作 | | | | |
| 願 在 本 區
分 部 擔 任
何 種 工 作 | | | | |
| 本 人 簽 章 | 轉 入 時 期 | | | |
| 備 考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三)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黨 證 | 字 號 |
| 籍 貢 | 職 業 | 永 久
住 址 | | |
| 入 黨 地 址 | 入 黨 時 期 | 入 黨 介 紹 人 | | |
| 原 屬 黨 部 | | | | |
| 現 在 住 址 | 移 轉 原 因 及
居 住 期 間 | | | |
| 在 黨 經 歷
及 在 原 屬
區 分 部 擔
任 之 工 作 | | | | |
| 願 在 本 區
分 部 擔 任
何 種 工 作 | | | | |
| 本 人 簽 章 | 轉 入 時 期 | | | |
| 備 考 | | | | |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第 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年 月 日

| | | |
|----------------------------------|-------------------|-------|
|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裁下交該黨員即日寄送原屬區分部 | 貴區分部移轉來此之黨員 | 年 月 日 |
| 此頁由區執行委員會裁下轉呈縣市執行委員會 | 到本區分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完畢此致 | 同志已於 |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國民黨 | 年 月 日 |
| 省 | 省 | 月 |
| 縣第 | 縣第 | 日 |
| 區第 | 區第 | 年 |
| 區分部 | 區分部 | 月 |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年 月 日 |
| 蓋 章 | 蓋 章 | 月 |

1 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2 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3 此頁存區分部
接擔任之各種社會事業
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中所規定之黨員應直
接擔任之各種社會事業
所謂黨員工作係指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會爲保障自首人或自新人起見，特頒發自新證明書。
- 二・凡向中央依法履行自首或自新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經呈奉核准備案者，皆得領取自新證明書。
- 三・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須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與管理。
- 四・自首人或自新人之考核期限，定爲二年，在考核期內，由甲地移轉至乙地時，除另辦移轉手續外，須將自新證明書持奉到達地黨部呈驗報到，受該黨部之監督管理，否則發生其他情事，不予保障。
- 五・凡自首人或自新人考核期滿，經認爲確無再犯之虞者，得令其將自新證明書繳由原籍黨部轉呈中央註銷，該自首人或自新人并得隨時申請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
- 六・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遭遇逮捕時，應陳示自新證明書，由逮捕機關隨時密函當地最高級黨部查明核辦，以明保障之效。
- 七・持有自新證明書人如再有反動行爲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舉發時，除追繳自新證明書外，并依法嚴厲制裁。
- 八・凡遺失自新證明書時，應隨時將遺失情形呈報當地黨部，并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各該黨部始得據情轉呈中央核准補發，遺失而不呈報者，一經發覺，即取銷其自新保障。

九・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組織部經辦之自首或自新案件，於每月終將依法辦妥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姓名年籍等項列表彙送中央祕書處轉陳常會核准備案後，然後填發，以資保障。
- 二・經常會核准備案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名單，由中央祕書處通知本京軍警憲最高機關，並各該人原籍省府及高等法院，以免誤會。

民衆訓練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訓練黨員

- 一・通令全國黨員從事合作運動，並參加合作組織。

二・訓練黨內合作指導人才，充實黨員關於合作之各項知識。

三・指導黨員組織合作講習會競進會等。

四・訓令各地黨員舉行合作巡回講演，及作一般的宣傳。

二、指導民衆

一・倡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並扶助其發展。

二・通令各省市縣黨部舉辦合作訓練班。

三・倡導民衆組織研究合作學術或促進合作事業之團體。

四・獎掖各民衆團體附辦合作事業。

三、設立機關

設立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四、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一・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宣傳倡導之責。

二・各地組織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連同章程表冊呈請當地黨部備案。

案。

三・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

四・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或開社員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

五・合作組織有違反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黨關於合作之規定者，黨部得協同各該級

政府糾正之。

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一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黨部爲指導全省市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民衆訓練部之指導，其職權規定如左：

- 1.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調整事項；
- 2.指導合作社之經營及考核事項；
- 3.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 4.辦理合作社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5.審核關於合作社章程及報告事項；
- 6.辦理合作教育事項；
- 7.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及與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各推一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外，另遴選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省市黨部代表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應根據各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定合作運動實施辦法呈准中央督促下級黨部，指揮所屬黨員努力從事合作運動。
- 二、各級黨部應遵照上級意旨，指揮所屬黨員，努力從事合作運動。
- 三、黨部指導黨員從事合作運動，規定工作如下：
 - (一) 實地宣傳，如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在集會上羣衆中作一般的講演或宣傳等。
 - (二) 發起或參加有關合作之研究團體，如合作研究會・合作講習會・合作考察團・及技術討論會等。

(三) 發起或參加各種性質之合作社。

(四) 參加各種合作訓練班。

四、黨員從事合作運動，遇有對於合作理論或合作技術發生疑問或困難時，得呈請所屬黨部逐級轉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予以解釋或指導。

五、黨部對於黨員從事合作工作，應予以便利，並設法解除其困難。

六、各級黨部應設法鼓勵黨員努力勸導民衆參加合作運動。

七、各省市黨部應將所主管區內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情形，按月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以資參考核統計。

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 凡為本黨黨員應一律參加合作運動。

(二) 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應絕對遵從關於合作之法令規章，及黨部與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三) 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應有下列之修養：

一、研究合作理論；

二、充實合作智識；

三・認識地方環境與有關合作之實際問題；

四・應忠實誠信取得社會之同情。

(四)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應擔當下列實際工作：

- 一・實際講演及作一般的宣傳；
- 二・發起或參加有關合作運動之研究團體，如研究會促進會等；
- 三・發起或參加各種性質之合作社；
- 四・參加各種合作訓練班。

(五)黨員有加入社會團體者，應在其團體內傳播合作思想・合作知識或倡議附辦合作事業。

(六)黨員從事合作運動，遇有障礙時，應呈請所屬黨部予以設法解除。

(七)黨員參加合作運動工作，應隨時呈報所屬黨部，俾資考核。



集
會

紀 事

一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九日上午八時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出席中央委員林森・馮玉祥・葉楚僉・孫科・何應欽・蔣作賓・陳紹寬・柏文蔚・經亨頤・溥侗・周啓剛・陳訪先・王用賓・方治・雷震・梁寒操・聞亦有・張冲・狄膺・葉秀峯・焦易堂・歐陽格・及全體工作人員等共約七百餘人，由林委員森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並報告 總理第一次起義經過及紀念意義，至九時詞畢散會。

二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暨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出席中央委員葉楚僉・馮玉祥・何應欽・朱培德・張羣・蔣作賓・

吳敬恒・樂景濤・貢覺仲尼・馬超俊・蕭錚・陳泮嶺・王秉鈞・王用賓・張厲生・洪陸東・李烈鈞・雷震・鄧家彥・狄膺・陳訪先・李文範・洪蘭友・經亨頤・陳樹人・石瑛・谷正鼎・麥斯武德・張貞・甘乃光・焦易堂・林雲陔・陸幼剛・周啓剛・彭學沛・谷正倫・朱家驛・賴璉・李宗黃・溥侗・梅公任・陳公博・羅家倫・谷正綱・段錫朋・王懋功・方治・邵元冲・梁寒操・及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餘人，由馬委員超俊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並報告朱執信先生殉國經過及紀念之意義，至八時半詞畢散會。

組織

甲、法規制度

- 一 修正直屬黨部組織辦法等七種法規 中央組織部以前頒行之法規中，「組織委員會」名稱應予更正；又各下級黨部組織方式，近亦多有變更，現行組織法規應依據上述兩點修正者，計有（一）直屬黨部組織辦法，（二）特別黨部組織通則，（三）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四）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五）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六）徵求預備黨員細則，（七）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等七件，均經分別修正，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條文見法規方案欄）
- 二 廢止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等三種法規 中央組織部以下級黨部組織方式

，近已多有變更，現行組織法中核與實際情形不符，應予廢止者，計有三件：（一）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二）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三）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經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三

修正區分部劃分辦法 査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通過之區分部劃分辦法，施行以來，諸多扞格，其原因爲劃分標準人數規定過多，運用未能靈活，限定區域劃分，黨員意志難獲投契，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該項辦法第一二兩條修正如下：

一・凡每一區分部黨員人數滿二十人時，得分爲二個區分部，但黨員人數滿四十人時，必須將原有區分部劃分爲二個區分部。

二・凡黨員如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得視各該黨員所屬住址・職業機關・或肄業學校所在地孰爲便利，分別劃定其所屬區分部。

四

修正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一款，施行以來，殊多不便，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如下：

（1）宣告開會，并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2）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3）主席恭讀總理遺囑，（4）宣讀上次決議案及上級黨部通告要點，（5）工作報告，（6）介紹黨員，（7）討論提案，（8）臨時動議，（黨員對於工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此時提出詢問）（9）散會。

五 通過整理海外黨務計劃原則

中央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以駐海外黨部分布全球，地方遼闊，聲息隔閡，特擬具整理計劃，對於調整支分部，清釐黨籍，改善處理糾紛方法，設置交通處，及籌設宣傳中心機關等均有概括之設計，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原則，分交主管部妥議辦理。

六 通過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手續

查已誠懇自新份子，如無再犯之行爲者，前經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應由黨部發給證明書，以示保障，茲經中央組織部擬訂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證明書手續，暨證明書式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規則手續見法規方案欄）

乙、地方黨部

一 委派湘川兩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委派湘川兩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如下：

一、派何鍵・賴璉・凌璋・何浩若・朱經農・余籍傳・劉寶書・朱浩懷・陳大榕・毛飛・方克剛・彭運斌等爲湖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何鍵・賴璉・彭運斌爲該會常務委員。

二、派劉湘・曾擴情・嵇祖佑・劉航琛・蔣志澄・盧作孚・陳紫輿・冷曝冬・周蔭堂・

曹叔實・朱叔癡・公孫長子等爲四川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湘・曾擴情・蔣志澄爲該會常務委員。

二 河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當然委員之更調 河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當然

委員教育廳長陳訪先業經去職，經中央議決改任現任教育廳長魯蕩平遞補。

三 河南省黨部書記長之更調 河南省黨部書記長方少雲已調任廣州市黨部特派員，遺缺經中央常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以杜松延兼任。

四 青海省黨部特派員之補充 青海省黨部特派員張瑞璜業經撤回，遺缺經中央議決以李曉鐘充任。

五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之更調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張策安呈請辭職，經中央常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遺缺以該省黨部組織科科長李雄升任。

丙、軍隊特別黨部

一 上海市保安團隊黨務指導員之更調 上海市保安團隊黨務指導委員兼書記長陸傑經中央常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調回，所遺本兼各職，派石子雅補充。

二 委派陸軍交輜學校及陸軍獸醫學校黨務指導員及書記長 (一) 中央第十九次常會決議：派徐庭瑤爲陸軍交輜學校黨務指導員，幸華鐵爲該指導員辦公處書記長。(一)

二）派陳爾修爲陸軍獸醫學校黨務指導員，並派劉覺一爲該辦公處書記長。

丁、海外黨部

一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

中央常會第十九次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

據駐大溪地直屬支部呈報，用通訊方法，改選第七屆執監委員，選舉結果，余伯良・王健海・阮漢祥・鍾永文・羅度明・黃俊輝・余文騰等七人當選爲執行委員，吳威廉・蕭少威・鍾弃堯，黃佐良・何紹通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巫映華・鄺杞勝・巫國順等三人爲監察委員，劉逐胡・邱義賓・鍾仁恕等三人爲候補監察委員。查該部黨務糾紛經年，此次選舉未能融洽一致，爲使各方忠實同志均得參加黨務起見，擬於執行委員增加二席，由當選候補執委吳威廉・蕭少威二人提補，監察委員增加二席，由候補監委劉逐胡・邱義賓二人提補，是否有當，提請鑒核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二 駐高棉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

駐高棉直屬支部舉行第五次代表大會，選舉第六

屆執監委員，結果許人堵・黃倫・楊鏡波・倪守愚・陳華仲・張柳芬・梁衛蒼等七人當選爲執委，孫易堃・郭仁溥・李華璋三人爲候補執委，王寶鑾・陳培鍾・高培爲監委，邢詒春爲候補監委，經中央常會第十九次會議准予備案。

三 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

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前經第四屆中央第十

七次常會派員籌備設立，其原日隸屬廣東省黨部之香澳兩支部，亦經中央令行該省黨部分別辦理移交各有案。惟該兩廢支部，迄未遵命辦理，現西南執行部業經取消，該兩地黨務問題，自應即時解決。茲經中央常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辦法三項：（一）令行廣東省黨部，轉飭港澳兩廢支部即速辦理移交手續。（二）港澳兩廢支部所屬黨員，應遵照黨員轉移登記手續辦理移轉登記事宜。（三）港澳兩直屬支部，於辦理兩廢支部黨員移轉登記後，應從新劃分下級黨部。

戊、入黨

一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核准入黨者，計有：

| | | | | | | | | | | | |
|-----|-----|-----|-----|-----|-----|-----|-----|------|-----|-----|-----|
| 徐 鼎 | 王廷杰 | 劉 燉 | 段達甫 | 陳志淇 | 鄭 岳 | 張 緝 | 戴成熙 | 歐陽伯叢 | 陳伯熊 | 林子湘 | 謝博產 |
| 李丙寅 | 程璧珊 | 孫 鑑 | 鄧志雄 | 趙曉明 | 黃國屏 | 王 挺 | 陳志堅 | 梁 瑤 | 梁 瑰 | 高 尚 | 楊學純 |
| 侯秉符 | 沈維堅 | 楊衛玉 | 李文村 | 仰安壽 | 許燕秋 | 陸仲楠 | 仰君淑 | 李公璜 | 安聲之 | 彭兆楠 | 陶志仁 |
| 戴振寰 | 華葆華 | 丁必鑄 | 黃吉甫 | 楊 義 | 鄭君武 | 麥健曾 | 方一志 | 夏大棟 | 咸壯懷 | 李惠民 | 華壽歲 |
| 王健吾 | 洪冠南 | 游瀛 | 華士臨 | 王世汾 | 錢受康 | 劉健行 | 蔣錦沂 | 朱少軒 | 王金標 | 呂玉瑾 | 馮 持 |
| 劉啓華 | 張 敏 | 張子英 | 張效寶 | 薛希虞 | 閻念雲 | 王鎮夷 | 梁澹如 | 陳祐茂 | 陳福遠 | 侯定遠 | 侯南軒 |
| 譚廣田 | 張啓發 | 章鳴球 | 潘鼎鈞 | 張 濤 | 葉崇勛 | 徐承煦 | 錢季謙 | 徐錫君 | 戴兆筦 | 宋 淵 | 王延年 |
| 李松超 | 戴士楨 | 周亮煊 | 陳如錦 | 閔星熒 | 胡 華 | 程肇澍 | 文懷志 | 魏善從 | 盧雲亭 | 趙潤之 | 李明川 |
| 王惠卿 | 陳沛然 | 朱 篓 | 郝式如 | 江汝治 | 榮家書 | 李六符 | 施瑞鈞 | 趙嘯池 | 劉仕倫 | 馬懋聲 | 李名成 |

| | | | | | | | | | | | |
|-----|-----|-----|-----|-----|-----|-----|-----|-----|-----|-----|-----|
| 魏善頤 | 陳佛影 | 朱敬亭 | 陸其昌 | 謝斌 | 楊格非 | 張維新 | 韓介 | 顧冰華 | 陳令儀 | 張勁哉 | 楊永吉 |
| 桂寅生 | 劉載健 | 陳錦鋗 | 方仲猷 | 梁廷槐 | 章太和 | 向廢華 | 孫爲民 | 林炳均 | 林賓鴻 | 唐志遠 | 胡律庭 |
| 陳少華 | 吳梅生 | 胡獻雅 | 朱子規 | 黃天建 | 林伏初 | 高承達 | 楊羨五 | 余長江 | 李祖慶 | 方槐三 | 江植棠 |
| 鄭望 | 邱康 | 徐希叡 | 張登驛 | 湯翼衷 | 徐聲豪 | 葉日暉 | 謝幼石 | 胡善恆 | 張權 | 陳天蔚 | 穆道遠 |
| 張燕生 | 王文仲 | 魏冀英 | 沈抱真 | 羅慎獨 | 吳洪愷 | 舒琳 | 賈則復 | 李學敬 | 劉興漢 | 李中一 | 郭飛龍 |
| 康錫紳 | 王守經 | 劉裕德 | 張頤唐 | 李春茂 | 張舉 | 張福詳 | 梁元茂 | 史映斗 | 董致權 | 張定國 | 王之綸 |
| 侯春茂 | 連樹桐 | 張衍福 | 賈鳳嶺 | 王印 | 王建勳 | 高瑞庭 | 鄭家琨 | 孔慶承 | 郝登龍 | 侯印璋 | 侯印珍 |
| 集茂盛 | 郭敏學 | 潘兆珍 | 張萬年 | 史迎後 | 崔鴻澤 | 楊生榮 | 趙東藩 | 周占棟 | 張長貴 | 高臨惠 | 王榮志 |
| 伍潤身 | 盧裕厚 | 王肇基 | 謝有光 | 郭萬榮 | 解中義 | 雷秉彝 | 張和慶 | 溫宗禎 | 趙述先 | 蔣乃鏞 | 陳璋 |
| 陳倫 | 郁鍾慧 | 潘同 | 吳哲生 | 徐葆珍 | 魯士珍 | 沈耀庭 | 張璣 | 羅金發 | 陳曉 | 陳瑾 | 羅隱 |
| 王蔭毅 | 謝崇華 | 陳揆 | 鮑馨遠 | 暢生俊 | 彭源 | 陳鴻茂 | 于磬聲 | 張子均 | 陳汝璧 | 孫彷彿 | 朱白 |
| 陳超 | 張學鐸 | 張昌熾 | 龍從禮 | 吳江源 | 李琪 | 李金壽 | 姚萬邦 | 華楓 | 謝少白 | 甘雨生 | 張宇平 |
| 蕭茂 | 方傑 | 孫雲霞 | 邢昉 | 暢燕生 | 張普 | 潘琳 | 巫秀英 | 戴漢濤 | 巫孔瑛 | 史其昌 | |
| 芮玉金 | 陳國璋 | 陸兆金 | 陶萬祿 | 朱法先 | 丁崇祖 | 姚漢汝 | 沈文模 | 朱長庚 | 朱開治 | 茆慎修 | 戴紹泉 |
| 祝惟幹 | 董裕公 | 喻美秋 | 王汝經 | 張光耀 | 張國輔 | 周以鑒 | 周國棟 | 李耀榮 | 戴紹泉 | 胡齊慶 | |
| 吳鎮邦 | 張水若 | 陳鰲 | 陳堃 | 丁元濬 | 丁元濬 | 朱晉蓀 | 盧熹 | 沈夢飛 | 吳永吉 | 芮宗藩 | 李述章 |
| 楊乃榮 | 蔣國元 | 王雲士 | 朱晉蓀 | 周遠伯 | 于訓 | 刁煥家 | 張家猷 | 王殿虎 | 呂相周 | 呂相周 | |
| 翟廣經 | 馮讓勤 | 高松岳 | 倪修棟 | 楊嗣武 | 楊景時 | 秦士忱 | 梁适善 | 段彬 | 張小元 | 陳殿儒 | 徐文彬 |
| 吳同庚 | 葛素卿 | 蔣文亭 | 湯懋春 | 俞錫朋 | 梁國光 | 潘灝 | 季錦馨 | 郭蔭槐 | 高念祖 | 李徵吉 | 駱椿 |
| 程品鈞 | 張玖 | 葉錦章 | 朱紘 | 盧基山 | 錢坤 | 徐工由 | 周洪範 | 周寶生 | 張毅夫 | 陳子敏 | |

| | | | | | | | | | | | |
|-----|-----|-----|-----|-----|-----|-----|-----|-----|-----|-----|------|
| 王 沢 | 王勵華 | 曹仲方 | 楊天毅 | 仲維霖 | 姜鴻儒 | 李相臣 | 朱前照 | 沈 剛 | 陳肇新 | 孫文龍 | 林廣元 |
| 湯玉山 | 洪潤之 | 金廣儒 | 裴金華 | 裴家興 | 井長順 | 汪如初 | 黃其杰 | 談月波 | 王宜和 | 金繹如 | 歐陽甫曠 |
| 王蘭孫 | 程照吾 | 孫衡華 | 丘玉如 | 王泰徵 | 項道中 | 張宜齋 | 禹韵娟 | 王在二 | 李多節 | 張弼 | 劉朝政 |
| 謝紫石 | 朱紹湖 | 周蓮潔 | 聞鐸吾 | 樊 雅 | 劉積豐 | 余書云 | 楊得琳 | 余種泉 | 婁思慶 | 王歷耕 | |
| 錢德華 | 戚純嘏 | 陳爲玢 | 江玉侯 | 何菊英 | 李楚庭 | 蔡 樑 | 孟繁塘 | 李廷芸 | 甯右龍 | 舒子和 | 黃 虎 |
| 羅璧玖 | 趙現光 | 趙秉心 | 張中正 | 黎兆民 | 吳公虎 | 陳翔梧 | 龍 霖 | 林宏梧 | 陶勝根 | 關世綱 | 康朗柱 |
| 鄧繼佺 | 陳祥麟 | 李旭文 | 陳文娟 | 劉季湯 | 陳光昭 | 趙繼葵 | 王 鶴 | 潘 敏 | 仲秀英 | 何殿生 | |
| 孫寶煌 | 周廣鎬 | 王漢卿 | 潘序倫 | 康定夏 | 鄭 秀 | 孫學濂 | 朱榆良 | 閔星熒 | 孫適石 | 梁業遵 | |
| 龔熙緝 | 李伯聰 | 朱爵一 | 石顯儒 | 黃同德 | 李龍仕 | 黃君八 | 朱輔三 | 嚴柄楓 | 譚樹椿 | 朱毓卿 | 楊是源 |
| 羊宗秀 | 耿應芳 | 張志良 | 嚴兆熊 | 龔祖興 | 蘇 輓 | 趙國璋 | 劉 壇 | 達應利 | 何宗海 | 陳 玄 | 鄒威鳳 |
| 倪中和 | 朱鑑如 | 周大剛 | 吳迪恭 | 劉劍丘 | 黃 瑶 | 蘇增瑞 | 錢壽齡 | 陳 煥 | 孫義謀 | 李文甲 | 姚應周 |
| 朱紹先 | 趙 壘 | 盧章炳 | 朱 琪 | 蔣煥章 | 史清浦 | 陳慶舉 | 陳慶晉 | 王宗晉 | 錢亞棟 | 李劍波 | 陸亞雄 |
| 馬溪水 | 楊蘆忠 | 王咸謙 | 陳懷政 | 杜志淳 | 談壽昌 | 毛裕慰 | 陳書昆 | 丁義安 | 黃松年 | 俞邦善 | 錢金玉 |
| 丁鴻章 | 楊燮理 | 孔繁根 | 何守正 | 羅式銀 | 鞠汝誠 | 周嘉祚 | 沈希范 | 汪慰中 | 陳 訓 | 鮑汝霖 | 沈 臨 |
| 范漢鍾 | 俞 璞 | 黃德培 | 潘懋修 | 施友鹿 | 黃志明 | 朱再造 | 沈夢槐 | 朱錫康 | 范方中 | 鄭芳文 | 高松根 |
| 張良夫 | 袁起鳳 | 陳 泰 | 陳家鳳 | 蔡清聞 | 葛培祖 | 朱省疚 | 蓋慶成 | 張崇熙 | 劉繩祖 | 王玉堂 | 李長寰 |
| 徐義輔 | 胡 俠 | 胡國成 | 孔廣昌 | 鄧印符 | 鄧光理 | 鄧光璗 | 鄧光瑜 | 張鴻鑫 | 孔祥杰 | 孔繼升 | 鄭振漢 |
| 潘毓秀 | 梁啓培 | 郭紹濂 | 黎恭成 | 江千里 | 史家祺 | 鄧廣蔭 | 鄭廣蔭 | 史家祺 | 白洞嶺 | 戴銘竹 | 蘇鳳岐 |
| 李潤蒼 | 陳光黃 | 袁 怷 | 張銘濤 | 黃國樑 | 洪 誠 | 范敬賢 | 陳科美 | 彭德楨 | 陳啓瑞 | 喻志東 | 鄭經綬 |
| | | | | 洪蓮舫 | 丁廣極 | 丁紹曾 | 丁廣極 | 楊安民 | 桑燦南 | 顧式璠 | |

| | | | | | | | | | | | |
|-----|-----|-----|-----|-----|-----|-----|-----|-----|-----|-----|-----|
| 蔣景炎 | 夏家柱 | 胡經耀 | 胡調青 | 李翰賓 | 呂中 | 張仰鶴 | 陳鑑 | 林昭煥 | 楊子鶴 | 王逸塵 | 謐忠諾 |
| 葉翼衡 | 沈學鈞 | 錢鍾 | 蔣渭東 | 李劍奮 | 王有聲 | 韋旭洲 | 周福庭 | 汪克檢 | 錢介一 | 鄒百耐 | 張亞聲 |
| 張子和 | 柳鏡明 | 王俊聲 | 張雨天 | 章濟民 | 豈孝騫 | 高丕澤 | 郝瑞臨 | 張樂軒 | 王何之 | 鄂雨田 | 周作新 |
| 熊維楨 | 陳少南 | 陳則釗 | 余友梅 | 袁平凡 | 林奇鵬 | 蘇漢肇 | 楊少英 | 童賓秋 | 許鵝秋 | 余家杰 | 余漢強 |
| 陸紹廷 | 卓志雲 | 趙天民 | 余蔚彬 | 張履鰲 | 伍耀廷 | 伍展裴 | 伍幹百 | 諸燮均 | 王昂青 | 胡廣澤 | 孫新三 |
| 王厚巖 | 陸恩澍 | 林聘 | 梁慶霖 | 余柱中 | 梁寒蕖 | 梁仕榮 | 林遷時 | 林昌源 | 張翠霞 | 許傳音 | 龔瓊 |
| 盧育本 | 林光聲 | 蔡紹達 | 齊嘉琛 | 朱海嶠 | 李凌鰲 | 彭榮奇 | 吳曙曦 | 郝盛福 | 王濂非 | 單慶桐 | 蘇元財 |
| 楊先智 | 陳爲綱 | 張守訓 | 艾德峻 | 賈秉溫 | 宋湘 | 尹冠華 | 關代澂 | 龐孝諤 | 趙文彬 | 張深 | |
| 蔣明德 | 胡毓瑞 | 陳永谿 | 馬文祥 | 鄭蔭棠 | 李湘綺 | 陶億 | 劉紹曾 | 曾憲超 | 陳瓊 | 耿瑞峯 | |
| 郭鏡冰 | 高永齡 | 任正身 | 王成德 | 劉藝林 | 張駿 | 趙樹恩 | 郭殿章 | 耿運隆 | 李瑞珠 | 王德源 | 柴景仁 |
| 馬樹仁 | 喻亮 | 滿開誠 | 孫善掄 | 李惠民 | 張金坡 | 楊文炳 | 及序魁 | 朱星南 | 紀紹文 | 白國棟 | 王成敬 |
| 楊壽康 | 劉萬源 | 崔金洲 | 方伯英 | 李少忱 | 朱慶炳 | 王毓俊 | 竺墨林 | 朱佑衡 | 閻德民 | 張文奎 | 于國棟 |
| 沈樹森 | 章琦 | 施志成 | 楊起田 | 李清怡 | 卜振鴻 | 汪選青 | 周勵庭 | 李震中 | 盧家駒 | 馬月眉 | 白培 |
| 李耀之 | 陸禮富 | 鮑恆馥 | 徐祖卿 | 黃立之 | 張家珍 | 黃其慧 | 饒學融 | 錢嘯萍 | 范緒宸 | 張仲掖 | 吳隱秋 |
| 袁學溥 | 錢大鈞 | 沈膺 | 馮理 | 郭郁文 | 王兆祥 | 葉鎮文 | 王哲民 | 易建羣 | 楊駿 | 史聚五 | 池步洲 |
| 陳明遠 | 岑維球 | 劉三才 | 李志 | 姜曉 | 程浩泉 | 沈穎第 | 胡世五 | 施同章 | 姚若欣 | 姚啓宇 | 李觀惠 |
| 吳岳元 | 張迺維 | 張迺綱 | 丁應辰 | 于鈞 | 陸日榮 | 毛承基 | 易建羣 | 耿學遠 | 姚若欣 | 姚璧玉 | 蔣光亞 |
| 姚啓志 | 陳妙英 | 馬敬亭 | 李真傑 | 周少庭 | 嵇禹軒 | 程航華 | 胡世五 | 施同章 | 耿學遠 | 夏念冰 | 沈如珏 |
| 甄兆棠 | 馬紹康 | 何育才 | 段涵中 | 張修業 | 姚廣福 | 嵇昌樹 | 蕭莫寒 | 張福隆 | 楊宗正 | 陳達廉 | |
| | | | | | 金德滾 | 金德壽 | 王承印 | 吳爾昌 | 仲文鑄 | | |

| | | | | | | | | | | | |
|-----|-----|-----|-----|-----|-----|-----|-----|-----|-----|-----|-----|
| 范雲書 | 蔣組若 | 王涵之 | 鄭希莊 | 李士俊 | 薛炳蔚 | 唐碧 | 練聯輝 | 王從哲 | 劉學成 | 張翼賢 | 方榮俊 |
| 陳子平 | 方基培 | 周應生 | 席鳳閣 | 楊志先 | 楊 効 | 涂駿聲 | 顧柏榕 | 江昌年 | 郭經綸 | 林偉宏 | 廖珍 |
| 崔寅生 | 郭景生 | 郭志雄 | 袁寶椿 | 羅鍾嶽 | 鄭華 | 周景雲 | 林得標 | 林靖國 | 林文彬 | 林應瑞 | 郭美周 |
| 李長楨 | 李世翼 | 張亞 | 彭月波 | 黃永口 | 楊劍光 | 吳澤施 | 王立璇 | 石維巖 | 陳明德 | 吳大任 | 熊玉珠 |
| 陳學榮 | 高尙志 | 張玉麟 | 孫立富 | 蔡永信 | 張仲瑾 | 袁以棠 | 蕭涵恩 | 丘士釗 | 陳振中 | 戴紹泉 | 鄒文偉 |
| 譚振和 | 黃國任 | 黃石麟 | 黃華勳 | 林漢崙 | 伍无畏 | 黃汝誠 | 黃汝瑚 | 黃華慶 | 李有山 | 鞠錫讓 | 王熙庸 |
| 孫恆井 | 王進墀 | 劉書田 | 賀書元 | 劉廣益 | 張冠西 | 李罕敏 | 商孝忠 | 劉述舜 | 劉松年 | 袁宗良 | 黃貫一 |
| 陳守森 | 李福善 | 盧紹堅 | 賈榕 | 王雲閣 | 趙泰凱 | 倪培 | 盧希文 | 王樂亭 | 高中行 | 宋耀林 | 程凌雲 |
| 田殿卿 | 劉露亭 | 岳脩容 | 王士洞 | 惠金柱 | 呂連山 | 崔毓棻 | 李有智 | 裴玉崙 | 董懷貴 | 張紹武 | 崔玉庚 |
| 譚玉衡 | 張友桂 | 劉暉亭 | 張保華 | 荆寶山 | 周蔭阿 | 鮑守中 | 張雲飛 | 李清泉 | 朱志賢 | 張國英 | 李淑蔭 |
| 桑艮陽 | 劉丕烈 | 陳秉訓 | 柳彭齡 | 姚定遠 | 樂善信 | 姚思三 | 李贊一 | 馬紹季 | 王清常 | 王新賢 | |
| 王徵文 | 李士範 | 王永田 | 王永祥 | 白鳳坡 | 白仲瑤 | 張百壽 | 趙思雲 | 郝華文 | 李瑞蓂 | 蘇樸生 | 靳仲璽 |
| 毛脩孺 | 路克 | 殷梧岡 | 李金叢 | 何錫典 | 王恩綬 | 車繼芝 | 史恩鴻 | 林威 | 蘇炎華 | 王鑫庚 | 呂秉義 |
| 陳福蔭 | 劉世鈎 | 李蔚廷 | 李有典 | 段衆藩 | 柴脩康 | 周輔世 | 賈元楷 | 蔣鳳珍 | 于聲翹 | 楊菊生 | 李象頤 |
| 朱志賢 | 朱蔭慈 | 王聿仁 | 安子烈 | 王翕如 | 王士芳 | 方煥 | 黃恭生 | 王偉人 | 王効忠 | 陳懷琥 | |
| 王惠鈞 | 蔣祥鵬 | 蔣錫寶 | 楊友文 | 陳景渭 | 馮鉗 | 王鳳鳴 | 楊可清 | 梅永武 | 朱瑞甫 | 龔景誦 | |
| 馬經緯 | 丁福奎 | 王萃珂 | 趙樟爐 | 馬武勇 | 朱元書 | 朱兆丹 | 馮徵 | 馮鵬 | 朱垂照 | 朱恆勤 | |
| 毛祥唐 | 毛禎葆 | 朱恆箋 | 朱禎祥 | 王恭寶 | 陳懷琪 | 朱元書 | 朱兆丹 | 馮徵 | 馮鵬 | 朱垂照 | |
| 王開熙 | 陳文山 | 宋福緣 | 楊潔 | 陳毫山 | 劉秀培 | 楊萃芳 | 王陳武 | 王良佐 | 王禹祿 | 趙香泉 | 趙紹榮 |
| 黃昌泗 | 楊梅影 | 金祖銘 | 黃義生 | 方楨 | 王珠榮 | 王珠榮 | 王祖鑄 | 朱士有 | 金紹喜 | 金紹振 | 金祖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士雄 | 王紀壬 | 王志誠 | 吳嗣林 | 吳嗣偉 | 成瑞桐 | 楊炳賢 | 王作聖 | 葛宗蕃 | 成仁 | 馮樹桐 | 金祖熹 |
| 陳新順 | 成茂續 | 陳新蕙 | 金紹勤 | 金紹文 | 吳嗣楮 | 宗銘 | 鮑濟洵 | 鮑步青 | 鮑竹三 | 鮑子俊 | 朱昌求 |
| 趙仍墉 | 朱致祥 | 王一平 | 毛中興 | 金祖顏 | 王善師 | 金燧 | 朱心懋 | 李飛雄 | 狄福豫 | 朱光之 | 黃堅 |
| 王安玉 | 閻汝欽 | 楊書孫 | 姜則張 | 方傳毓 | 胡佩芬 | 王薇 | 唐玉芳 | 屠石鳴 | 謝鳴雄 | 徐振魁 | |
| 袁愈婉 | 袁愈純 | 劉騏生 | 李啓煥 | 李湧興 | 李葆興 | 李啓焯 | 胡道澤 | 李樹漢 | 沈式玉 | 隋鑄生 | 許啓瑞 |
| 邱萊田 | 姜漢錚 | 顧啓文 | 邱占雲 | 金天放 | 韓澄溪 | 龔華園 | 陳枝華 | 雀壽民 | 李家彬 | 汪競生 | 鐘國安 |
| 陳昌綸 | 馬紹邦 | 周映桐 | 張馨市 | 唐權 | 韓毓濤 | 吳聰訓 | 胡寅峯 | 龐廉生 | 唐天石 | 惲率真 | 董保泰 |
| 洪範 | 戴則均 | 宋隱 | 馬紹棠 | 趙南屏 | 孫樹人 | 段天炯 | 吳蘭生 | 錢雁雲 | 吳逢明 | 孫軼塵 | 謝加元 |
| 周植之 | 吳承淇 | 林鼎華 | 游範吾 | 蔣許驥 | 鄭國珪 | 吳方桂 | 薛澄清 | 洪聯恭 | 管奮唐 | 李昭徵 | 邱模端 |
| 陳維誠 | 陳炎民 | 樓明德 | 陶鑄 | 鍾士桓 | 陳選青 | 費星園 | 胡伯棠 | 吳興潮 | 黃幾湘 | 張蘇錚 | 陳培芝 |
| 陳新民 | 陳陶心 | 閻亭東 | 謝照寰 | 沈雲程 | 朱開治 | 盧翰敬 | 鄒秉文 | 夏綺文 | 吳健瑜 | 錢丕文 | 莫堃甫 |
| 曹毓才 | 沈作人 | 馮素華 | 洪積之 | 沈樂君 | 洪贍遠 | 許愷之 | 郭志民 | 張繼度 | 張育賢 | 黃志斌 | 胡一飛 |
| 水晶彬 | 謝昭德 | 陳陶環 | 徐春浩 | 傅復生 | 殷沛洪 | 吳麟鑑 | 徐鐘鳴 | 吳乾鵬 | 吳倩石 | 趙應麟 | 孫偉 |
| 孫佩芳 | 方維勤 | 羅賽 | 孫宗鑫 | 揭鏡輝 | 周佐昇 | 何俊良 | 孫大莘 | 陳文昭 | 孫同康 | 樊孝鉞 | |
| 汪衍宗 | 宋久武 | 戴文興 | 楊廷齡 | 李潤松 | 李懷素 | 耿萊瀛 | 李廷俊 | 牛文明 | 曹森德 | 張祿 | 劉都幽 |
| 曹鳳翔 | 孫獻庚 | 雷殿英 | 刻希何 | 李錫三 | 師鴻量 | 劉貞濟 | 劉貞昱 | 古文 | 余俊 | 蘇弗第 | 王遠勃 |
| 王士方 | 文鑑 | 周京 | 鄧濂雲 | 施希信 | 葉志剛 | 洪偉烈 | 王裕恩 | 張德任 | 張善甫 | 邵君平 | 李子華 |
| 張欽之 | 王亞梅 | 周新華 | 姚素貞 | 盧棟英 | 何崇蕭 | 程思暉 | 曾鼎 | 陳文斌 | 賈珍祿 | 左成儒 | 劉永宸 |
| 韓瑛 | 陳應權 | 宮長海 | 閻翊衡 | 陳得天 | 仇去非 | | | | | | |

二、入黨并免除預備程序 本月份經中央核准入黨并免除預備程序者計有：

| | | | | | | | | | | | |
|-----|-----|-----|-----|-----|-----|-----|-----|-----|-----|-----|------|
| 李潤見 | 余錦仕 | 黃壽軒 | 韋慧泉 | 譚寅 | 蔣聘 | 睦治 | 陳小用 | 許志本 | 于坤元 | 荆春生 | 江洛 |
| 吳繼伯 | 吳建常 | 龔偉南 | 陳當時 | 李振芳 | 沈景炘 | 喻軼寰 | 章璠 | 鄭福澤 | 張嘉榦 | 馬德超 | 鄧成澤 |
| 盧崇禮 | 陸祝三 | 曾宗儒 | 毛代泉 | 李鵬 | 安乾三 | 侯毓銳 | 李崇實 | 李康侯 | 楊祥蔭 | 陳祚蔭 | 馮蔭 |
| 黃彷歐 | 戴禮鑫 | 席振鐸 | 宋繼玉 | 錢銘盤 | 宋健天 | 梁謙 | 王執敬 | 汪培康 | 萬少鼎 | 褚棲淇 | 晁曉愚 |
| 奚靜源 | 廖昕 | 于榮 | 虞敷利 | 慎少同 | 尹應官 | 彭中勁 | 黃濟民 | 張良坤 | 陳紹康 | 余斌 | 張彰 |
| 王振湘 | 蕭晉宣 | 江顯之 | 黃公韜 | 朱穎伯 | 戴畏三 | 余敏珍 | 于仁山 | 李采白 | 曾傑 | 倪達民 | 蔡鴻鈞 |
| 彭琢如 | 邢元偉 | 黎澤淵 | 劉寶慶 | 高裕瑞 | 華公西 | 嚴康澄 | 余志昌 | 王鏡予 | 周鳳岐 | 王寄張 | 李長濤 |
| 曾達 | 卓子元 | 鄭徵鎧 | 李端中 | 成卓 | 彭師孟 | 向瑾 | 陳任元 | 尹國鈞 | 謝亹 | 劉恩源 | 顧天敏 |
| 金秀清 | 宿夢公 | 凌顯常 | 鄭岳 | 朱紘 | 錢煥明 | 王凌碧 | 項蔭培 | 衛虛若 | 蕭文若 | 毛宗堯 | 劉正平 |
| 王克昌 | 呂竹筠 | 孫鑄 | 戴國棟 | 曹誠之 | 張天輯 | 陳國煥 | 李功霖 | 貝源旺 | 洪漢濤 | 秦鑄江 | 孔廣材 |
| 朱銘心 | 詹世安 | 張縉 | 晏勳南 | 王尹西 | 孫則仁 | 徐青甫 | 阮藩儕 | 孟廣澎 | 毛績齋 | 曹國華 | 危宿鍾 |
| 張其雄 | 危道豐 | 李正誼 | 王有蘭 | 王伯秋 | 林志棠 | 斯烈 | 張篤倫 | 王怡柯 | 張平羣 | 李樹春 | 盛士恆 |
| 馬凌甫 | 李斌 | 盛昇頤 | 丁守基 | 程亮 | 呂大年 | 張道明 | 閔彬如 | 張兆理 | 古栻 | 傅季如 | 劉福緣 |
| 萬邦 | 顧申 | 張鍾崧 | 黃哲夫 | 徐道鄰 | 尤聯甫 | 劉松齡 | 曾廣化 | 師連舫 | 陳邦覲 | 袁方 | 錢鍾英 |
| 霍儀甫 | 蔣彭年 | 夏寶中 | 翟克武 | 魏雨至 | 曹虎辰 | 王不承 | 金典戎 | 楊柯 | 孫祖蔭 | 陳日昇 | 陳英元 |
| 霍其峯 | 趙國璋 | 項潤崑 | 卞希潔 | 李東明 | 胡靜軒 | 崔慶和 | 王玉如 | 范玉賢 | 田文鳳 | 費恩霖 | 項振芳 |
| 項桂琴 | 張燕南 | 趙超 | 羅世仁 | 杜濬源 | 何書鴻 | 徐壽像 | 李節中 | 夏晉麟 | 潘逸民 | 賴清平 | 黃寄慈 |
| 鄧士萍 | 唐華 | 後文瀚 | 胡學勤 | 曹學麟 | 徐壽鵬 | 唐雲蓀 | 聶傳中 | 龔文光 | 李靜芳 | 張治堂 | 劉甲 |
| 張光果 | 李家傑 | 曾今可 | 潘聯馳 | 任映滄 | 丘祥興 | 胡艾聲 | 歐陽昌 | 蔣振岐 | 顧德熙 | 張定武 | 歐陽靈嘉 |

| | | | | | | | | | | | |
|-----|-----|-----|-----|-----|-----|-----|-----|-----|-----|-----|-----|
| 黃國輔 | 周榮 | 李宗武 | 程懋城 | 程覺吾 | 卞和之 | 陶士正 | 楊植 | 蔣叔宏 | 唐世忠 | 林清華 | 花淑先 |
| 葉錦長 | 羅魯麟 | 花定英 | 吳繼善 | 張萃 | 謝焜 | 林廷鸞 | 陳瑩冰 | 張秀雲 | 金榜辰 | 范宏亮 | 黃立禮 |
| 陸祖蔭 | 倪素書 | 林赤民 | 谷永萃 | 馬灝 | 呂光棖 | 吳澤理 | 孫本戌 | 陳國華 | 俞奮 | 戴應夢 | 歐陽傑 |
| 溫福田 | 陳子嘉 | 黃樹德 | 周羨敏 | 魏肇釐 | 謝紀南 | 李一超 | 張天一 | 周拔凡 | 歐陽堃 | 陳右平 | 陳兆春 |
| 孫以愷 | 袁振詩 | 傅成文 | 魯師曾 | 張光麟 | 鄧宏 | 曹夷 | 司光墀 | 劉化歐 | 廖志釗 | 陳紹慶 | 龍琯瑩 |
| 王谷金 | 戴鶴 | 喻平權 | 陳彬 | 朱紹程 | 周宏琛 | 楊南克 | 劉棟 | 李文斌 | 張英士 | 朱希文 | 朱信發 |
| 朱廣蘭 | 朱慶選 | 申子春 | 閻志起 | 張萼 | 韋士彰 | 顧秀章 | 劉啓孝 | 楊桂彬 | 時康侯 | 張景侯 | |
| 莊幼康 | 宋培芹 | 譚硯山 | 林彬 | 吳乙青 | 吳精爽 | 汪源 | 杜遵杜 | 周晴霞 | 朱兆星 | 謝冠時 | 喻知白 |
| 謝滌雲 | 周祖培 | 楊廷贊 | 吳繼澤 | 宋鎮濤 | 劉玉珍 | 谷鍾 | 李向榮 | 李白甯 | 吳志清 | 劉家堯 | 曹樹銘 |
| 張明 | 張繩武 | 吳挺生 | 祝慶榮 | 王廣謙 | 潘江華 | 許麗生 | 崔清沂 | 時近仁 | 吳逸公 | 張鉉 | 屈尚漁 |
| 趙灝 | 蔡幹 | 蔣振民 | 馬樹人 | 方少軒 | 錢蕙荷 | 馮世德 | 王羣 | 張定宇 | 張少齋 | 莊少田 | 蔡樸孫 |
| 侯卓英 | 陳永祺 | 鄭漪 | 邵倩儂 | 鍾華諤 | 鍾賓夷 | 賴光墉 | 劉公燿 | 張少齋 | 雷雲 | 唐澤民 | |
| 周大川 | 徐文鈞 | 徐炳琳 | 徐中元 | 張依中 | 計樹森 | 何毅然 | 程家驛 | 劉鼎然 | 王檢 | 張宗俊 | |
| 趙葆宜 | 謝步青 | 謝傳善 | 強月琴 | 楊直純 | 保澤蒼 | 王樹楷 | 張德惠 | 王鼎然 | 羅平 | | |
| 于家祺 | 杜鳳樓 | 劉溥忱 | 周傳英 | 戴淑云 | 魏德超 | 馬文彬 | 劉承恩 | 程家驛 | 王樹楷 | 馬文彬 | |
| 杜愚 | 于進 | 徐劍萍 | 程鵬 | 李文斌 | 周欣爲 | 葉若蘭 | 葉奮飛 | 張德惠 | 王鼎然 | 羅平 | |
| 張銘祥 | 陳慕堯 | 茆士怡 | 楊蔭午 | 劉誠 | 魏玲英 | 李致貴 | 秦穆 | 吳志偉 | 王鼎然 | 羅平 | |
| 梁兆謙 | 謝祖光 | 孫霖根 | 謝仲復 | 程永泉 | 周欣爲 | 駱承恩 | 曹景周 | 葉奮飛 | 張德惠 | 王鼎然 | 羅平 |
| 蒙志 | 龔樹森 | 汪桂馨 | 張健民 | 衛紹貞 | 陳祖志 | 葉若蘭 | 陸印泉 | 楊百齡 | 徐美煌 | 丘漢元 | 劉藻桂 |
| 李仿 | 黃瑞 | 龔家駒 | 左祖同 | 錢翼華 | 黃子良 | 馬靜芳 | 吳德馨 | 蕭錫純 | 張思立 | 沈繼 | 羅訪堯 |
| | | | | | 許世墉 | 胡志禮 | 朱齊家 | 黃樂真 | 沈繼 | 羅訪堯 | |
| | | | | | 朱亮 | 姚允榮 | 林燦英 | 張燦 | | | |
| | | | | | 蘇叔眉 | 虞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時若 | 吳志擇 | 許鼎 | 劉揚烈 | 劉復彭 | 陳立本 | 徐輔治 | 賀彥文 | 汪雲 | 朱規清 | 顧杏卿 | 劉文震 |
| 張亮祖 | 張建圻 | 李惠琴 | 唐超羣 | 羅會理 | 高德中 | 劉鑑 | 許梓丞 | 李光宗 | 王效文 | 湯有尹 | 沈琬 |
| 陳祖貞 | 邱光史 | 金恆豐 | 劉大成 | 孟月亭 | 趙振斌 | 王宗治 | 黃舍鐘 | 吳衍康 | 徐錫榮 | 張潤之 | 孟雄飛 |
| 徐沛德 | 石之英 | 顧均 | 鄭康範 | 樓敬烈 | 陳家杰 | 王雲衡 | 莊虛白 | 許世儒 | 莊允升 | 潘仲素 | 陳月舟 |
| 倪達書 | 何欣武 | 周行素 | 張鳳翔 | 盧景和 | 薩孟武 | 劉學熙 | 陳偉 | 陳庶伯 | 賀玉璞 | 溫濟民 | 丘良任 |
| 譚宣 | 江霞齡 | 李翊民 | 李景坤 | 駱琨笙 | 茹春浦 | 曾憲超 | 何幹臣 | 唐繼虞 | 馬宗霍 | 馬英 | 莊世棠 |
| 楊世垣 | 楊世增 | 呂節之 | 趙振民 | 譚學正 | 富天一 | 劉文祥 | 董際青 | 蔡峻峯 | 楊世堃 | 趙維鈞 | 王文宗 |
| 王俊傑 | 韓行謙 | 白日青 | 韓謙 | 杜希陵 | 高俊卿 | 劉劭峯 | 薛鳳階 | 明維廉 | 舒盤銘 | 沈文侯 | 阮鐘源 |
| 陳蔭伯 | 陳雨春 | 呂瑞泉 | 鍾毓祉 | 徐東璧 | 周監 | 陳鶴年 | 湯中永 | 王勳孫 | 陶溥泉 | 錢翠屏 | 錢丁民 |
| 劉攻非 | 范寶璋 | 劉覺生 | 陸小賓 | 潘昌試 | 吳謙 | 尤祖西 | 徐一吾 | 徐藩 | 趙伯香 | 顧三立 | 馮鍾璫 |
| 陳德堪 | 吳榮慶 | 俞寄成 | 吳榮程 | 王文模 | 沈琢吾 | 秦敬忱 | 何炳松 | 周夢白 | 錢藝森 | 王文貴 | 曾顯庭 |
| 况百福 | 陳文 | 文耿光 | 張鎮嵩 | 彭紹鑑 | 易季常 | 盧傑 | 樓梅溪 | 高熒華 | 司徒彬 | 黃周鼎 | 何名忠 |
| 李思遠 | 黃定初 | 劉希健 | 鄧海鎔 | 黃秉哲 | 于元明 | 孔祥哲 | 蔡焦桐 | 凌集芝 | 王建歐 | 鄭國棟 | 楊向庭 |
| 楊韻珊 | 劉忻 | 范克洪 | 林陳慕志 | 鄭憲成 | 汪棟雲 | 王子久 | 溫昭 | 周起白 | 溫冠卿 | 孫方範 | 沈華 |
| 季元白 | 李毓唐 | 李林韻珂 | 楊沛然 | 陳志恭 | 陳綏 | 丁兆崑 | 曹傳家 | 李文度 | 周五泉 | 陳錦富 | 魯廣生 |
| 沈善制 | 范禮樞 | 鄭吉椿 | 梁紹裕 | 李祖紹 | 周宗海 | 施秋蓀 | 林家福 | 吳曦 | 金秉釗 | 吳本中 | 莫鍾煜 |
| 李煥之 | 張成泉 | 陳梅英 | 孟昭榦 | 奚本禮 | 江秉鋗 | 唐旭初 | 趙佩華 | 胡平東 | 王家法 | 陳才安 | 陳宜森 |
| 雷學草 | 區四雄 | 李佩明 | 李崇豪 | 鄒聰榮 | | | | | | | |

民衆訓練

一 通過合作運動綱領等法規四種 中央民衆訓練部擬製（一）指導合作運動綱領，（二）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三）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四）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請鑒核施行，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至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經費，並經議決由各該黨部經費內籌支，不得增加預算。

二 改派出席第二十二屆國勞大會勞方顧問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我國出席勞方代表顧問等，前經呈奉中央常會決議，由第二十一屆代表趙班斧・顧問朱學範・秘書姚定塵等兼充在案。茲以朱學範業經回國，不能趕往出席，所有顧問一職，改派姚定塵兼充。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政治

一 中央執監委員不應參加國民大會競選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中委既係當然代表，似可毋庸再行參加競選，最近各地方有以中委可否參加競選與膺選後對於代表名額有無問題，呈請解釋者，事關大會組織，特請轉陳核示等由。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

議決議：通知各中央執監委員不應參加競選。

二

通過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辦法要點
查中央前爲調劑黨務人才，俾便參加政治工作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二十二年先後舉行中央及各省各海外總支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交銓敘部登記有案。惟本黨有歷史著成績之同志，因種種關係，未及參加甄別審查者，尚不乏人，中央先後收到各方請求補行甄別審查之文件亦甚多，經詳細研究，製定補救辦法，要點如左。

一、參加甄審之黨務工作人員，以現任或曾任縣市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

曾經中央任用，或呈報中央備案者爲限。

二、甄審資格以黨務工作人員之「學歷」・「爲黨工作年限及有何貢獻」・及「現任或曾任之黨部職務與是否努力」三種條件爲標準，三方面同時并重。

三、爲黨工作年限之計算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

四、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事宜。

五、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決定後，由中央送考試院銓敘部按照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上項要點，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由組織部起草條例。

三 國民政府委員之補充 檢查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徐紹楨先後出缺，遺額茲經中央議決

以汪兆銘黃郛遞補。

地方自治

一 確定地方自治中心工作 中央第十九次常會，准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提議：地方自治事業，應以教養衛爲中心，其針方一、教的方面，以發揚民族精神，增進公民知能爲目的；二、養的方面，以建設國民經濟，充實人民生活爲目的；三、衛的方面，以養成自衛能力，維護地方安寧爲目的。各地視環境之需要，得就上列三方面選擇中心工作，是否有當，請核議施行等由，經決議通過。

獎 印

一 加推胡主席國葬典禮籌備委員 查胡主席國葬典禮，前經中央第十四次常會議決推居正・蕭佛成・孫科・許崇智・孔祥熙・葉楚僉・林雲陔・劉紀文・區芳浦・陳協之・胡毅生爲籌備委員在案。茲復經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加推鄒魯・余漢謀・黃慕松・李曉生爲籌備委員。又蕭佛成・陳協之因病就醫，懇請辭去籌備委員職務，并經決議慰留。

會務

一 中央宣傳部部長以方治代理 中央宣傳部部長劉蘆隱迄未到部，以致部務無人主持，茲經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以副部長方治代理部長，積極整理。

二 委派西安廣播電台台長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西安廣播電台，業已籌備就緒，經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以原兼該台籌備主任王勁兼任該台台長。

三 文化計劃委員會增設科學研究會 中央文化計劃委員會以該會組織條例所列職掌對於科學一項，未曾明白規定，擬增設科學研究會，請予鑒核，經中央第十九次常會准予備案。

懲戒

一 處分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備案處分黨員案件，移送中央常會執行者，計如左表：

| 被
分
者
案 | 由
呈
報
機
關 | 原
議
處
分 | 中
央
監
察
委
員
會
認
定 |
|----------------------|-----------------------|------------------|---|
| 高鴻德
與婦女殴打有玷
黨譽 | 江蘇省黨部 | 嚴重警告 | 准予備案 |

| 葉
高
新
詐
欺
取
財 | 浙
江
省
黨
部 | 停
止
黨
權
三
個
月 | 准
予
備
案 |
|---------------------------------|----------------------------|---------------------------------|------------------|
| 謝正民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 全
上
警
告
全
上 | 准予備案 | |

| | | | |
|-----|---------------|--------|-------|
| 張宗標 | 無故不出席黨員
大會 | 浙江省黨部警 | 告准予備案 |
| 楊寶松 | 全 | 上全 | 上全 |
| 趙佩秋 | 全 | 上全 | 上全 |
| 林瑩如 | 全 | 上全 | 上全 |
| 林宜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 汪云昇 | 全 | 上全 | 上全 |
| 汪云昇 | 全 | 上全 | 上全 |
| 林宜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 林瑩如 | 全 | 上全 | 上全 |
| 楊寶松 | 全 | 上全 | 上全 |
| 趙佩秋 | 全 | 上全 | 上全 |
| 張宗標 | 無故不出席黨員
大會 | 浙江省黨部警 | 告准予備案 |

二 恢復黨權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備案恢復黨權案件移送中央常會執行者，計如左表：

| 姓 名 | 所屬黨部 | 以前處分情形 | | | 恢復原因
中央監察委員會認定 |
|-----|------|------------------|------|----|-------------------|
| | | 現已期滿 | 准予備案 | 上全 | |
| 胡炎讓 | 湖南郴縣 | 因缺席紀念週停止黨權六個月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 洪騰 | 浙江新登 | 因挾亂代表大會會場停止黨權六個月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 唐棣芬 | 湖南零陵 | 因散發代電任意試毀停止黨權一年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 | | | | | |
|-----|------|--------------------|------|------|---|
| 尋光兆 | 湖南瀏陽 | 組織非法團體停止黨權二個月 | 全 | 上全 | 上 |
| 胡炎甲 | 湖南衡陽 | 因侵吞公款法院判緩刑二年經停止黨權滿 | 全 | 上全 | 上 |
| 李希穆 | 湖北支部 | 因案停止黨權一年 | 現已期滿 | 應予照准 | |

附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十九次常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二十次常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常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記述



今後應如何努力提倡倉儲

——二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蔣作賓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中央之命，出席本次紀念週報告，今天我報告的事，各位同志聽了一定很歡喜，其事維何，就是今年我們得到一個很好的豐年，這個豐年可以說是數十年來未曾有過的，在往年這個時候，內政部接到各方面報水災報旱災的電報不知多少，而今年到今天為止，非僅沒有接到一個報水旱災的電報，所接到的多是報豐年的電報，真是值得我們慶賀。此次兄弟到廬山去，路過蕪湖，聽得該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文伯同志報告，安徽今年有十五成的年成，各鄉鎮長呈獻穀穗，每穗較往年多十三粒乃至十五粒，實數十年所罕見，兄弟到廬山會見江西熊主席，湖北楊主席，他們的報告也都說今年江西湖北的年成也非常之好，湖北雖有一部份堤工未完成，然平均下來亦是好年成，所以各處人民，慶賀非常的熱烈，此外兄弟聽到其他方面的報告，也是如此，古人說得好，一年耕要有三年之餘？三年耕要有九年之餘，今年既有這個好豐年，我們要努力存儲，以備不時之需。

倉儲管理規則，民國十九年業經政府頒佈，自十九年以後，連年水旱匪盜橫行，人民謀食不暇，政府雖極力提倡，仍不能得到很大效果，截至今日止，僅能存儲七百餘萬石，以中國人口衆多而論，須存儲至一萬萬餘石，至少亦須幾千萬石，方足以備不虞，此次得到這個好豐年，不能不積極以謀存儲也。現內政部已通電各省市，須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積

極進行，各省市接到此電後，聞均非常熱心，準備努力推行，惟倉儲管理規則頒布已久，中間不免有些須加修正之處，今天趁這個機會，將修正幾要點向各位同志報告，請求各位同志們指教。

第一點 依照原來倉儲管理規則，每戶應該積穀一石，但是中國家庭的組織有大有小，人口也有多有少，以戶來計算是不很平均的，所以現在想把他修正為每五人應積穀一石，使其平均，且在以前祇有鄉鎮倉有積穀的規定，而縣市倉沒有規定，所以現在想把他同樣規定，更在管理方面，依原來規定，統由縣市長管理，惟因縣市長常常有調動，管理上時常發生不接頭的毛病，所以現在想把他組織一倉儲管理委員會，由縣市長監督，以期週密。

第二點 在積穀的方法方面，依原來的規定，積穀以公款收買為原則，其他即是派收募捐，積穀由公款收買，固甚相宜，惟有些地方公款很少，勢必全為派收，反因積穀而擾民，所以現在想把他修正，若地方上有公款，當然由公款收買，若地方上沒有公款，則斟酌地方應積穀若干，攤款若干，呈由長官核准，隨糧帶征，較為簡便，且以前祇有農民負擔積穀的義務，好像工商界不負什麼責任，所以此次想把他修正工商界應攤的數目，由營業稅征收，務使工商界也負擔多少義務。

第三點 關於倉儲方面，過去各地方倉廩不多，所有以前的積穀，多半存在人民的倉廩，非但不容易管理，而且因倉廩建築不良，被蟲蛀受潮鼠竊，不能久藏，損失甚大，所以這一次對於這一點，亦想把他修正一下，務使各地方建築倉廩，須用新科學方法建築，使積穀便於久藏，能用公款建築固佳，萬一無款，經長官許可，得變賣積穀一部份，以建築倉廩。

第四點 這是關於積穀的使用，倉儲以積穀為原則，其目的完全為救災恤貧，故積穀的時候，不准積錢，其使用有平糴放賑貸與三者，然以現時我國農村情形，其金融亦須調劑，擬於修正時規定，於必要時得變賣積穀之一部，以所得價款，低利貸與農民，購買農具種籽，以為調劑金融之用，現時政府已公布農倉業法，提倡農民自己倉儲，尤為豐年後必要之準備，否則農民有了農產物，自己急於要錢用，就急於把農產物統統賣去，於是穀價低落，農民大受損失，所以我們一方面提倡地方上的倉儲，一方面要提倡農民自己的倉儲，希望農人多設倉廩，或由金融界代建倉廩，使農產物多多

存在倉廩內，如果急要錢用，可將倉儲穀物向金融界抵押，就可使農產品商品化，庶不致有殺賤傷農之弊，古人云，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義，今得此豐年，極力提倡倉儲，則國民人格亦可提高，地方治安亦自安謐矣。

復興中華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在廣州舉行 總理首次革命紀念會講——

蔣中正

(一)總理倡導革命之時代背景，外患之嚴重與清廷之腐敗。(二)「興中會宣言」即中國革命根本大義之所在。(三)紀念首次革命應發揚 總理與諸先烈之革命精神，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四)今日為革命成敗國家興亡最大之關鍵，希望全國同志同胞，克盡革命建國之責任。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首次革命紀念日，剛才主席已將紀念的意義報告得很詳明，現在兄弟再要就 總理之所以要發動革命的時代背景，加以闡明。在四十一年前的今天，即乙未年九月九日， 總理帶了陸皓東，程奎光等一般先烈，在廣州起義，發動本黨第一次武裝革命運動，這次的革命是如何發生的呢，當時 總理為什麼要發動革命運動呢，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明瞭當時革命的時代背景，大家知道在乙未起義的前一年即甲午年，有中日戰爭，中國一敗塗地，受了莫大的損失，中華民族更蒙了空前未有的奇恥大辱，至此滿清政府之昏庸腐敗，和當時一般地方官吏之貪婪愚昧，都完全暴露無遺，尤其是一般人民在黑暗而惡劣的異族統治之下的痛苦，更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本來 總理自己酉中法戰爭之後，早已決志革命，並且在乙未前三年即壬辰年，已經糾合許多同志，組織了興中會，到了甲午戰敗，目觀國家危急存亡的情形，和一般國民所受剝削摧殘的痛苦，格外感覺到非儘早實行武裝革命，以推翻滿清，恢復中華不可，又看到當時國內一般有志之士，莫不憤恨滿清政府的惡劣腐敗，痛感國家民族之恥辱危險，而一般革命同志，在奇恥深憂之中，一種憤發激昂的革命情緒，已經沸騰，於是 總理所倡導的革命運動，乃因時勢之激烈，由宣傳組

織，而爲武裝行動。當時 總理率領了一般同志，人人抱着「不成功卽成仁」的決心，於乙未年的今天，在廣州發動轟轟烈烈的第一次義舉，開本黨革命歷史偉大光榮的第一頁，我們讀了興中會宣言中所說的幾句話，「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就可以知道當時發動革命最大的原因了。這次的革命運動，雖因事機不密，歸於失敗，但當時 總理和一般先烈爲國犧牲，臨難不苟的最高人格和革命精神，實足以鼓舞羣倫，造成時勢，爲後來辛亥革命成功立下一個最初的精神基礎，更爲本黨革命同志留下一個奮鬥犧牲之永遠的典型，這就是總理第一次革命最大的一種成功。現在爲使大家對於當時革命的背景宗旨，和革命團體的組織，以及 總理對於一般同志的希望能夠深切了解起見，特藉此機會，將興中會宣言向大家朗讀一遍。

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飢餓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寶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二）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

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命，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言。（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幫辦，一人為管庫，一人為華文文案，一人為洋文文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接收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為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為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才，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為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為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為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管庫代收，給發收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 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為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為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

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觀興中會之宣言與章程，可知興中會之宗旨，惟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體禮。此之所謂振興中華者，當指推翻滿清創立新國家而言，故民族主義之色彩最為濃厚，民權民生皆未提及。會之組織，雖已粗具，然甚簡單，以覺悟之華僑及會黨為革命之基本勢力，而華僑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及其胞兄德彰，願傾家相助。

我們讀了興中會的宣言和各條章程，就可以知道當時 總理帶了一般先烈，不顧一切犧牲，發動革命，以謀推翻滿清，就是要拯救全國四萬萬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復興民族於奴辱危亡之時，為達此目的，所以要集合一般有志之士，確立共同一致的信念，和相約共守的紀律，成功一個堅強的革命組織，使一般同志，能夠統一意志，團結精神，集中力量，服從命令，在 總理親自指揮之下，來犧牲奮鬥，以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主義，完成革命，因為有了這個組織，所以到乙未年，大家能發揮「同生死共患難」，「不成功即成仁」的精神，在廣州發動第一次革命，總理和一般先烈這種慘澹經營艱難奮鬥的事業，我們後死的同志，特別是在陸(皓東)程(奎光)朱(貴全)丘(四)諸先烈就義之地的廣東的一般同志，應當如何努力，繼往開來，發揚光大，尤其是為國家為民族為主義而犧牲的第一人陸皓東，當他被捕下獄的時候，無論清吏如何嚴刑苦逼，始終不肯供出一個同志或一個機關，在從容就義之前，所寫的一篇供詞，專是很壯烈的闡揚革命之大義，其中有幾句話，到現在還是我們一般同志所應堅信的，就是說「非廢滅滿清，決不足以光復漢族，非誅除漢奸，決不足以廢滅滿清」，當時的情形實在是如此，要復興中華，就要推翻滿清，要消滅滿清，就要剷除漢奸，現在我們的國家，一方面遭遇了空前未有的國難，一方面國內政治經濟種種建設基礎還沒有穩固，同時一般國民，是缺乏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甚至還有甘心作漢奸來為虎作倀，不知我們所處的環境，還是和從前一樣惡劣，而所遇的危難，却要嚴重過無數倍，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和全國同胞，處在這個危急存亡的時候，如果不能繼承 總理和諸先烈的革命精神，大家不分畛域，和衷共濟，一心一德，精神團結，來共同奮鬥，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那就不但愧對 總理和一般先烈，而且將來國亡種滅，我們的子子孫孫，都要做人家的奴隸牛馬，如此我們便是做了國家民族千古的罪人，所以我們今天在紀念 總理首次革命的時候，特別要記得當時 總理和一般先烈，為國家為民族慘淡經營艱難奮鬥的情形

，大家精神團結，爲整個國家民族來奮鬥犧牲，以盡到我們後輩同志的責任。大家還要知道從總理最初倡導革命以來，我們總理不知道經過多少艱難困苦，費了多少心血，我們的一般先烈，更不知犧牲了多少頭顱和熱血，始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掃除革命的障礙，造成現在這個革命的基礎，我們現在有了這個基礎，並有了鞏固的革命政權，能夠自由決定一切救國建國的計劃，能夠自由行使職權，推進種種的工作，這就是我們革命建國最難得的機會，我們既有了這個機會，如果還不能乘時奮發，從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各方面澈底改進，努力建設，以實現主義，完成革命，那末錯過了這個機會，國家被人滅亡了，後代子孫永遠得不到個翻身的機會。大家更要知道，總理當時之所以決心革命，要推翻滿清，就是因爲清廷政治腐敗，有如興中會宣言上所說的「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餓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我們現在既負起治國建國的整個職責，就要秉承總理和先烈的革命精神，將目前政治上一切貪污賄賂，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以及蒙昧無知見小忘大等之惡劣的習氣，和腐敗的現象，澈底剷除，竭力修明政治，建設廉潔有能的政府，推進一切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文化的建設，務須化民成俗，富國強兵，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纔能夠實現總理和一切先烈的遺志，以安慰總理和一般先烈在天之靈。如果還不能及時奮發革命精神，努力完成革命事業，還像前清政府一樣腐敗，一樣昏庸，還要弄得哀鴻遍野，民不聊生，人家就要起來革我們的命，我們就要爲亡清之續，所以現在就是革命成敗國家興亡最大關鍵，希望黨政軍各界同志，尤其在革命策源地的廣東的一般同志和同胞，格外要知道先烈創業之艱難，和我們現在所負責任之重大，大家要同心協力，努力奮鬥，建設廣東爲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以鞏固革命基礎，完全復興民族的偉業。

容忍是成功的基礎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上星期四常會例會沒有開，經談話會決定今天紀念週由兄弟出席報告。

大家看到最近各報上記載廣西綏靖主任李同志，廣西省政府主席黃同志，有電報到中央，定期就職，軍事委員會常

葉楚倫

務委員白同志，幾天內到廣州晉見蔣委員長，大家心裏一定很高興，因為這個很困難的問題，現在已經得到了圓滿解決，在這個圓滿解決中間，是經過了不少的一起一落一張一弛的情形，在過去多少時間內，同志們固然很關心這件事，全中國人民也很關心這件事，最近聽到廣州回來的同志說起，這一個月來蔣委員長這種容忍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欽佩，曾有幾次幾乎到了無可容忍的地步，也有許多同志不願意蔣委員長再容忍了，但是蔣委員長始終是咬定牙根，容人所不能容，忍人所不能忍，用此偉大力量，終於解決了這個困難問題，此乃最近一兩星期內很大有價值的一個紀錄，由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又可多得到了一個教訓，知道容忍是成功的基礎，但所謂容忍，並不是無目的的容忍，也不是無限度的容忍，乃是在最大限度以內，而有一個最遠大的目的，此種容忍，才是成功的基礎。

我們看到這一次統一完成，感想到不但是對內容忍是成功的基礎，就是對外容忍，也是成功的基礎，然而對外容忍也是要有目的有限度的，孟子上有一段話講：「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就是容忍的基礎，而這個容忍也是在有目的有限度的，假使沒有限度沒有目的的容忍，便不能增益其所不能，所以要增益其所不能，一定要動心忍性有限度有的容忍，我們對外最大目的，是要增益其所不能，中國什麼東西所沒有的要他有起來，什麼東西所缺少的要他增起來，那非動心忍性不能增益其所不能的，所以我們對於一切事情，如不在容忍上做工夫，必跑上另一條路，這另一條路是什麼，一方面是翹張浮動，一方面就不能增益其所不能，因此自己所需要的便不能增加，這樣不但不能成功，終必歸於失敗。

每到一個國恥紀念日，沒有十分明白立國興國道理的人，總以為是到了一個慷慨激昂的時期，要有一種慷慨激昂的情緒表示出來，那是他一定沒有見到比這個更重大的事情在前面，因此有這種觀念，假使我們能夠在這個時候，自己問自己容忍到了多少，國家增益了多少，如能不忘記這兩句話，比來幾次慷慨激昂的情緒表現有利於國家得多，因為越是能夠容忍，越是可以增益其所不能，這是由廣西問題的解決而得到的感想，也是同志們必要的心得，倘使同志們能够容忍以謀增益其所不能的方法，來領導全國，並以防止無目的無限度的慷慨激昂，效法蔣委員長處理廣西事件一樣從煩

闊中間鍛鍊出一種力量來，這未始不是立國之道中的一點呢。

朱執信先生殉國經過及紀念之意義

馬超俊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央舉行朱先生殉國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十六週年紀念的日子，中央常會本來推定孫院長報告的，適因孫院長今天有事不能出席，特委派兄弟代表報告，現在兄弟簡單地把朱先生的生平，對各位說一說。我們在這個紀念會當中，回想起昔日朱先生在世爲國家犧牲奮鬥那種忠勇熱烈的精神，更看看目前國土日蹙國勢日危的景象，真使我們發生無限的感慨和感覺得無限的慚愧，大家都知道朱先生是本黨革命同志中最負責和最勇敢的一個，他爲救中國，不惜受盡了多少的艱難困苦，爲救中國，結果竟犧牲了寶貴的生命，現在若果朱先生在世，看見目前我國國土的淪亡和敵人的壓迫，不知道如何的痛心疾首，淬厲奮發的從事於抗敵救國的工作了，所以我們今天於紀念朱先生當中，應該要把朱先生的各種特長，和可以作我們模範的地方，列舉出來，以資取法。

(一) 忠勇的精神

朱先生是本黨最忠於主義和最富於革命性的一個人，他從本黨初創的時候起，直至到殺身成仁的時候止，無時不努力於革命，盡忠於主義，他雖然是個瘦弱的書生，可是他的勇敢的精神，真令我們五體投地的欽佩不置，他是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事件中的一個革命的先鋒，他在那一天手拿炸彈，乘着轎子，指揮革命同志去圍攻督署，炸彈擲完了，還向受傷的同志取得盒子砲，沿途左衝右突，向清軍射擊，結果左手和前胸均被炸彈所傷，血透重衣，這一次的革命，雖然失敗，然而他的勇敢的精神，因此被全黨的同志所認識和佩服，以後歷次的革命運動，朱先生都是抱着不怕死和爲國犧牲的勇敢精神去參加的，後來於民國九年，因爲驅逐陸莫軍閥，捨身冒險，赴虎門要塞司令部聯絡民軍，肅清逆賊，不幸竟於九月二十一日，被敵人戕害，朱先生的忠勇精神，於此可見，當時總理對於朱先生的殺身成仁，認爲本黨的一大損失，並且稱朱先生爲「革命的聖人」，所以朱先生這種忠勇的精神，最值得我們的革命同志倣法的。

(二) 孝悌的精神

朱先生不獨忠於主義，勇於革命，而且還孝事父母，友於兄弟姊妹，他在十五歲的時候，廣州鼠疫流行，父母均同時染疫，昏迷不省人事，朱先生恭謹看護，數日不解衣帶，或通夜不寢，侍奉湯藥，二十一歲時朱先生正在日本留學，聞兩姊相繼病歿，竟哀痛成疾，幾至不起，這種孝悌的精神，是最難能可貴。

(三) 誠信的精神

朱先生的待人是以「誠信」二字為本的，他對於朋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於討論問題的時候，無論對於什麼人，皆直陳己見，無所避忌，有人以為朱先生嫉惡如仇的態度是好的，但是待人頗嫌嚴刻一點，這種批評是完全錯誤的，胡展堂先生和朱先生相處很久，知之最深，他曾說過：「兄弟曾和許多同志討論過，大家都以為本黨同志中待人最忠厚最誠懇的莫過於朱先生，朱先生看重某人，這人如有錯誤，朱先生一定加以糾正，不肯一毫的敷衍，我們要明白朱先生罵某人，實在就是他愛某人或看重某人」，我們看了胡先生這一段話，便可以知道朱先生待人的誠信的精神了。

(四) 刻苦的精神

此外還有一點最令我們佩服的，就是朱先生的刻苦的精神，朱先生無論在留日求學的時候也好，和在國內從事革命的時候也好，都是能夠刻苦奮鬥的，他在日本留學的時間，統共一年半，所領學費不過六百元，而朱先生竟能儉食約處，省出數百元去購買書籍，當時所住的房子，僅有三張蓆寬，每日所食僅白飯和醃菜，這種苦行節儉的精神，誠非他人所能及，我們知道刻苦和廉潔是有密切的關係的，能夠淡泊明志刻苦自甘的人，必定能夠廉潔自持的，所以他於民國元年統一廣東財政，不但自己廉潔自守，還殫精竭慮，去從事組織審計處，嚴格考核都督府經略處等機關的預算決算，嚴厲防禁貪污的弊端，廣東的財政，頓呈清明的景象，當此人慾橫流，官紀敗壞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竭力的闡揚和倣法朱先生的刻苦奮鬥，和高尚廉潔的精神。

(五) 好學的精神

學問是事業之母，沒有淵博的學問，則偉大的事業便無由建立，朱先生因為要完成救國大業，所以他對於政治經濟等學問，莫不悉心研究，他在日本留學的時候，固然努力求學，就是回國從事革命的時候，也無時不注意於學問，所以他雖然因為奔走革命，終年過着流浪的生活，但因為好學不倦，所以他竟然能通日英俄等國文字，朱先生的好學精神，於此可見了。

此外朱先生識見的卓越，學問的淵博，文章的優美，和道德的高尚，那值得我們後死的革命同志的欽佩和倣法的，關於朱先生的學問和人格，汪精衛先生和戴季陶先生都有很詳細的紀述，用不着兄弟多說。

今天是朱先生殉國的十六週年紀念，兄弟於報告朱先生生平事蹟之餘，不覺發生無窮的感慨，兄弟還記得民國九年陸榮廷，莫榮新諸軍閥雄據廣東，總理為驅除諸城奠定革命策源地的廣東，促進國民革命起見，實行聯絡各地民軍，共圖大舉，當時兄弟和朱先生孫哲生先生幾人正蟄居香港日本東京酒店，密謀舉事，朱先生對於軍事聯絡餉械供給等，耳提而命，擘劃周詳，後來兄弟奉命秘密赴東莞，增城，龍門，博羅各地，從事抗戰，當時粵軍與敵軍在東江，河源劇戰甚烈，朱先生為解我軍之圍難起見，密赴虎門，指揮反正軍隊，以期迅克羊城，不料大功未成，而朱先生遽遭敵人的毒手，朱先生殉國迄今，雖已十有六載，但先生當時所詔示於我們者，則言猶在耳，現在全國統一雖幸告完成，但敵人迫壓仍有加無已，國家大難，逼在眉睫，但望我們後死的革命同志，大家一心一德，精誠團結，共紓國難，挽救危亡，以慰朱先生於九泉，黨國幸甚。

所得稅的特點及政府籌施的情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孔祥熙

這次中央舉辦所得稅，在中國租稅制度上算是一個新時代，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都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實行總理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他的意義是很重大的，本人主管財政，奉命來出席紀念週作報告，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來，向各位同志報告。

我國歷來

採間接稅

我國的賦稅制度，自歷代到現在，全是採用間接稅中心稅制，現時全國國稅稅收中，以間接稅的關鹽統三種收入為大宗，差不多佔了全部稅額百分之九十，這三種賦稅，都帶消費稅性質，消費稅是有關的轉嫁之結果，常使貧民負擔反較富人為重。第三、勞力者負擔賦稅，而營利事業所得的利潤和不勞而獲之資本所得的利息，反可享受不納稅的特惠，這都是很不公平的。並且消費稅是以消費數量的多寡，來決定財政收入的盈虧的，一國國民的消費是有一定的限度，消費稅的收入額自然亦受了限制，尤其我國是貧窮的國家，國民的消費力是很薄弱的，所以收入亦不能夠充裕，這種賦稅制度，在平時已經感覺到不能適合財政上的需要，一遇到非常時期，更無法應付，這不但在政府財政上甚至國民的生存含着很大的危機。

籌備所得
稅之經過

本人自從民國二十二年擔任財政部長以後，體察國家的環境，社會經濟的狀況，和政府財政的情形，深切感覺到整理財政，在消極方面固然要節流，在積極方面更要確立新稅制，以培養良好的稅源，平均人民的負擔，充裕國庫的收入，和促進生產事業的發展，能夠充實國家的力量，達到救亡圖存的目的。就職以來，在消極方面先從整頓稅收入手，剔除積弊，防杜中飽，以節省征收的費用，增加國庫的收入，並且為解除民衆痛苦起見，陸續廢除苛捐雜稅五千餘種，稅額達五千餘萬元。積極方面，就是籌劃舉辦遺產稅和所得稅，期以新稅的收入，平衡國家的預算。遺產稅原則，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經濟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完畢，不久便可提付委員會會議決定，至所得稅，在前清末年就倡議舉辦，民元以來，曾經數次的提議，結果沒有實行，去年七月間，始由本人正式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原則及所得稅法草案，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第十六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所徵稅原則六項，七月廿日立法院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九條，八月二十二日由院令公布暫行條例和施行細則，都定自十月一日起施行，原條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和第三類公債和存款利息所得稅，同日起徵，其餘各項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以上是政府籌辦所得稅的經過情形，應該向各位同志報告的。

所得稅制
四項優點

所得稅在賦稅制度中是最良好的一種，為世界學者所公認的，牠的優點是：（一）負擔公平，國民納稅的能力是因貧富而有不同，所得稅課稅的標準，是根據人民的負擔能力，適用累進制來調劑負擔的，所得的多納，所得少的少納，無所得或所得不及課稅標準的，就不負納稅的義務，因為政府就少數所得很多的人身上徵收牠一部份剩餘，轉移到國家生產事業方面，直接間接可以維護多數貧民的生活，減輕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形，國家和社會却得到利益，所以適合於賦稅上公平的原則，亦符合總理民生主義的最高原則。（二）納稅普及，課稅不能普及，往往成一種不納租稅的特殊階級，引起人民的不平，結果政治上也隨着發生糾紛，所得稅是以負擔能力為標準的，凡人民收入達到納稅的標準，全要課稅，凡所得源出自中國，以及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們，除少數特殊情形，依法得以免稅外，其餘不管他的身分和地位如何，一律須照章盡納稅的義務，所以所得稅的範圍，是最普及的。（三）富有彈性，所得稅是就人民所得的總額中征課其一小部份，平時稅率不妨降低以培養人民的經濟力量，設國家遭遇非常災變的時候，可以提高稅率，以補國家緊急的費用，在歐戰期間，英國重徵所得超過稅，美國舉辦戰時所得稅，都很充分的表現牠的效能，這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四）收入確實，所得稅的來源除了特殊的情形以外，都是很確定的，很容易估計出來，就拿公債利息一項所得稅來說，可就政府發行公債的總額若干，算出每年應該付息若干，應課所得稅若干，不至有絲毫出入，其他如存款利息所得薪給報酬所得，亦很容易估計，故在財政收支上是非常便利的。

所得稅條
例之要點

五十多個國家都是以所得稅為主要的歲入。按照一九三三年的統計，所得稅與賦稅全體的百分比，美國佔百分之五〇·七，英國佔百分之四三·三，法國佔百分之三〇·二，意國佔百分之二十四·二，德國佔百分之二三·六，日本佔百分之二〇·二，我國推行所得稅，比較世界各先進國家為最後，所有各國的制度，可以供我們參攷的甚多。不過所得稅是一種很複雜的賦稅制度，具有科學化社會化的特質，必定適合我國的國情，才能夠推行順利，得到良好的效果，尤其在開始創辦的時候，總以不繁瑣不苛擾，才能得到人民的擁護，所得稅暫行條例和施行細則，是

根據這個原則制度定的，現在把主要各點，分別向各位同志報告。

(一)所得稅暫行條列規定課稅範圍，略採英國的分類法，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是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是證券利息所得，至土地所得，尚不在課稅的範圍，因為我國的士地，很久沒有經過清丈，前代的魚鱗清冊，早已散失，並且不能作為計算所得額的根據，各地方有糧無地有地無糧的情形很多，如果徵收土地所得稅，很容易演成不公平的弊病，所以選擇以上三類先行試辦，將來再慢慢的推廣，比較的容易收到實效，這種辦法，在先進各國也不少成例，如美國一九〇九年創辦的所得稅，只課公司稅，意大利現行的動產所得稅，對於土地不課稅，便是絕好的例證。

(二)所得稅是以納稅人的負擔能力為課稅標準，各國立法例對於個人的最低生活費和扶養家屬的必要費用，都有免稅的規定，至其免稅的數額，是根據他們國民經濟的狀況和生活的程度來決定的，我國人民生活程度較低於先進各國，免稅額的規定，自然也不能以各先進國為標準，中央政治委員會根據各地勞工生活調查統計，每人每年有三百六十元的收入，即已達水平線的生活，所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以每月三十元為起稅點，課以千分之五的輕稅，這不過是藉課稅的普遍，來養成人民對於國家直接納稅的習慣。

(三)所得稅是以普遍公平為原則，所有居住國境內的本國人和外國人，都應該一律課稅，已經成為各國的通例，所得稅施行細則，參酌英法美各國的法例，採取相互主義，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的外國人，其所得的來源，不出自民國境內均免課稅，但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適用之，於平等待遇中，兼含有互惠的性質，立法的意旨甚為公允。我們固然相信國內人民能發揮吾國本來誠信忠篤的固有道德，不欺不偽，以擁護這個新稅則，同時也相信在華外僑，也能一本平等互惠的精神，接受我國良好的新稅制。至於居住國外的華僑，在其居住地的政府，均已繳納所得稅，所以條例中沒有課稅的規定，以免複稅的弊病，此種免稅辦法，即在各國也不乏先例。

(四)稅率標準，各國立法例各因其立法政策表現其特點，有基於社會政策，為節制資本起見，對於普通所得稅採用比例制，對於附加稅或超過稅，採用累進制，以重課大所得者，如英美是，有基於生產主義，對於法人不課補助者，如法西斯的意大利是。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對於小資產的營業，因應特別維護，對於較大資本的企業亦應予以扶植，

而助其發展，所以暫行條例規定資本不滿二千元的營利事業免稅，即資本已滿二千元，而所得合資本實額不及百分之五，亦不課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基於勞動所得輕課的原則，僅課以百分之五的輕稅，且採用分級超過額累進制，和營利事業的所得，顯有輕重的不同。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基於重課不勞而獲的原則，採比例制，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至因無記名的關係，無法採取累進制，這亦是立法上不得已的處置。再就稅率的輕重一點來說，英國是從一百鎊起，每鎊課四先令六便士，超過二千鎊者，另課超額附加稅，美國是從美金一千元以上起，課稅百分之四，超過四千元時，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九，德國從一千一百金馬克起，至八千金馬克止，課稅百分之十八，千金馬克以上，從百分之十二零五至百分之四十，日本的最高稅率至千分之三百六十，而吾國之最高稅率，僅達千分之一百或二百，由此可見我國的所得稅率，是比較任何國家為輕。

(五) 营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在所得稅制度中是最複雜的問題，各國法例在原則上雖大致相同，但規定則極不一致，法意日本最簡，英美兩國則採正反兩方的列舉規定。我國所得稅，是在創辦的時期，各地各業的習慣，很不一致，規定太繁，不免有窒礙難行的困難，規定太簡，計算時又苦沒有依據，所以施行細則，只就應行扣除的主要項目，特為定明，至各項的計算標準，則由專家隨時審定，在事實上比較便利，這是各國初期實行所得稅時所必經的階段。此外資本實額的計算方法，和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應扣除的各項費用，在施行細則中，亦有明白的規定。

(六) 所得稅徵收方法，各國現行法例或採綜合課稅法，或採課源法，綜合課稅法，在計算上固然十分周密，但在調查手續上，卻十分繁難，德國採用此種方法，雖很有成效，但在我國目前還不能採用。課源法是英國首先採用的，牠的優點是手續簡單，計算準確，徵收不至遺漏，暫行條例是採課源法兼陳報法，凡所得有支付的機關，由該機關負責人在支付所得的時候，先將應課的稅額代為扣繳，沒有支付的機關，就由納稅者自行申報所得額和納稅額，由主管徵收機關嚴加查核，遇有陳報不確實的，除處罰外，還有科刑的規定，使狡猾的人沒有逃避的機會，扣繳的機關，能夠盡他的職責，也有獎勵的規定，所以徵收的手續很簡單，賞罰也很分明。

(七) 辦理新稅必要有新精神，才能得到效果，所以用人方面，均須限定資格，經過考驗訓練和嚴格的銓選，絕不

使有因循敷衍的習氣，經徵和收款，採用分立的制度，以收互相監督的效驗，徵收費用，也力求節省，以免糜費。總之，政府這次舉辦新稅，第一在簡單便利，切合國情，不拘泥各國的法例，也不受理論上束縛，一切以事實為根據，力求達到不苛擾的目的。第二在於革新稅制，培養正當稅源，以推進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並不在於急劇增加財政上大量的收入。第三課稅務求普及，力圖養成國民直接納稅的習慣，使其對於國家發生更關切的觀念。現當新制度創始的時候，一切法規不敢說盡臻完善，將來擬由徵收機關多用裁定的方法，以補罅漏，待至實例既多，經驗漸富，再圖改善。對於徵收計算，也不敢說完全沒有錯誤，所以條例上預設地方人士所組織的審查會，付以決定所得額的最後權限，各地徵收機關對於審查會的決定，無論為退稅或補稅，都要切實執行，以期達到公正的目的，這都是新稅制度的特點，為其他賦稅制度所沒有的。

人民應擁
護新稅制

民所受國家的恩惠，如生命財產之保護，子女之教育，居住之安甯，以及一切物質上之享用等，無一不賴國家為之計劃與設施，然而國家之財源，全恃人民所完納之租稅，人民納稅愈多，則國家實力愈厚，而所經營之生產建設事業亦愈發達，同時社會的經濟人民的生活亦隨之而愈發展。我國過去採用間接稅制，業如上述，富民所享受國家的利益較貧民為多，而對國家所負擔的賦稅反較貧民為輕，待遇之不公平，莫甚於此，所得稅實行以後，一般人民固應依法納稅，而富有之人民，尤應多輸其財以盡應盡之義務，須知人民直接納稅於國家，而間接受惠者仍為人民之自身，故就責任言，人民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一。其次就道德方面而言，父母生我由孩提撫育以至成人，吾人追念顧復之恩，對於父母當然有奉養的義務，不能盡此義務者，世便謂之不孝，國家之於人民，其撫育之恩不亞於父母，人民對於國家，如不能盡其相當納稅之義務者，亦可謂之不忠，故就道德言，人民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二。復次，再就救國方面而言，現在世界形勢變幻無常，我國如不逐漸採取富有彈性的賦稅方法，以培養人民的經濟，調整國家的稅源，那末到國家費用緊急的時候，便難得籌款的好方法，吾人處此非常的時候，要想救亡圖存，便不可不未雨綢繆，儘早奠定財政的基礎，故就救國言，人民亦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三。

綜上所述，可知所得稅關係之重大，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宣傳，使全國人民都能澈底了解所得稅之意義，共起擁護，以期達到推行盡利之目的，是所至盼。

對於節約運動的一點見解

馮玉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我在未說到節約運動之前，先來說幾句閒話，我們常見到這個會那個會的鬧許多門道，許多章程，許多規則，可是結果，不是鬧了一陣子，無聲無臭的冷消下去；就是只聽見雷聲，不看見雨點，壓根兒就沒有實行；我希望這個節約運動，不要犯這樣的毛病。再說我們在一件事沒有做之先，對那件事應該有見得真的認識，行得澈底的決心，吃得苦的精神，事情說了出來就要去幹，不要道理說了一大篇，祇叫人家去幹，而自己却站在乾岸兒上吶喊，假如嘴裏雖不說，實際上幹的真起勁，那自然會博得更好的結果，我希望在節約運動上，能夠說了就幹，不久就幹出許許多多的實際效果來。再說節約運動，自然全國各地都應該認真切實實行，可是在南京，更有特殊的重要意義，因為南京不僅是首都所在的地方，而且也是不直接參加生產的人所集中的地方；一般的說，直接參加生產的人，比較是容易實行節約的，和生產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就最容易走到節約的反面去，就我所知道的過去北京官僚的生活說，那種奢侈淫逸，吃喝嫖賭，貪贓枉法，拿錢不做事種種糜爛生活，到現在想起來，還叫人痛恨；我記得宋朝陸放翁有一句詩說：「直把杭州作汴州」，我們現在萬萬不要「直把南京作北京」，我說這些話，大家不要誤會我尋找錯兒，我說的都是老實話罷了。

說到節約，我們首先要明白節約的幾個真正意義。

第一所謂節約，並不是因陋就簡的守舊，人類社會是一天天在進步，我們人的生活和享受，在質與量的兩方面，自然而然也要跟着進步；反過來說，我們爲了生活和享受的進步，才能努力不懈，推動社會進步，使它日新而月異；但是人類幸福生活的獲得，一方面要平等另一方面也要實行精密而正確的節約，因爲適當的節約，是爲社會繼續進步所不可缺少的一個條件，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別：我們要求生活和享受的增進，並不能作爲奢侯浪費的借口，反之，在社會進步中實行節約，可使進步的速度加快，也不能使多數人節約的結果，成爲少數人浪費的來源，所以行節約和求進步，不但不

相違背，而且實在是相成相助的。

第二節約的意義，並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我們不只是不浪費，而更要把浪費的變成有用的；比如說吧，我們節約物質的稍費，並不是爲的可以減少生產，我們是要把所節約的物質變爲更多的擴大再生產；我們節約金錢的浪費，不是爲的增多幾個守財奴，我們是要把所節約的金錢，用到社會國家有利的地方去；我們節約時間與精力的浪費，不是爲的增加幾個有閒階級，我們是要把有節約的時間與精力，拿去更多的替社會國家去服務；說到這裏，我想起了朝鮮將亡的時候，那時他們許多人穿着長袍子，坐在柳樹底下，閒逸的喝茶說笑，真是怡然自得，富貴快樂，如同神仙一樣，可是他們的國家就在這樣閒逸的喝着茶的中間滅亡了！

第三節約有改革舊的和浪費的，採用新的和適用的意義：比如我們拿幾十萬幾百萬的錢去修建廟宇，把許多有用的物質，養活許多只消費不生產的閒人，花費許多金錢時間去做念經拜懺做道場等等的無用勾當；又比如死了人出殯的時候，儀仗擺去幾里路，這才叫做闊氣，有排場；其實這類事都是花錢而又失事的迷信舉動；我曾在浙江聽到一個朋友說：僅僅浙江一省，燒給死人的錫箔稅，每年就有三百萬元之多，那末以全國計算，這一項的花費，每年不是要達幾千萬元麼？如果再加上其他的香燭紙張，一年所浪費的，又不知該要達幾千萬元？假如將全國這樣花費的金錢作一估計，恐怕總不下二三萬萬元，這筆款子，如果拿來辦工廠，大規模的紗廠可以辦三十所，如拿來修鐵路，像浙贛鐵路這樣的鐵道，可以修五六條，如拿來買飛機，頂好的戰鬥機可買千架，你想這個損失大不大呢？人人都說中國窮，但是在這些迷信的事情上，就不知浪費了多少萬萬元？！實在說，我們的生活，祇要合乎簡單經濟迅速而有效的幾個條件就夠了，那些浪費誤事，舊式法度，不良習慣，都應該趕快澈底的改革一下！

第四我們的享受，應該和我國的生產狀況一致：比如我不反對造洋房子住，但是建築的材料，必須用國貨，我們何嘗看見幾個美國人或日本人用外國的材料去造房屋呢？但是我國各處都市，高聳着金殿似的建築，他們所用的木料石料水泥鋼鐵等等，就都講究用來路貨，要知道這不過是替帝主義開闢市場，使自己的國家一天比一天更加窮困起來！有人說，中國現在的生產還是十八世紀的手工業生產，可是大都市裏的貴人和富人，過的却完全是二十世紀英美人的生活，

這種生活享受和生產狀況的懸隔，距離得越大，其結果，不僅民窮財盡而已，簡直是自速國家的滅亡！凡是一個興起的國家，沒有不是「茅茨土階草路藍縷」地做起來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生活的標準，不但不能超過生產的程度，並且要做到生產的多，消費的少，出力的多，享受的少的地步；要這樣，我們的國家自然會富強起來的。

第五還有一個更重大的意義，那就是我們利用節約的方法，為我們民族求獨立生存的戰爭，供給必要的物質和精神；我們的國難嚴重到今天，唯一的出路，就是民族革命戰爭，可是因為我國產業落後，大塊土地被人侵佔，勢必使戰時的物質供給，感覺缺乏，因此我們一面要努力增多生產，一面要盡量節約消費，把一切物質都應用到抗戰上去，這實在是當前的一個迫切任務；有人說，我國的財政擔負不了兩個月的戰時費用，這實在是書生的紙上談兵之見，實際上在民族生死存亡的戰鬥中，我們不但能夠不斷的生產，就只由節約而來的物力，也不止供給幾個月呢。

現在再說我們應該怎樣來實行節約的方法：

我們在前面已經把節約的意義和標準說清楚了，接着那些標準，大家都應該從物質，金錢，時間，和精力四方面，切切實實的節約起來，尤其是有力有錢和有時間的人，更應該切切實實的硬幹起來；我們的眼光，自然要放在遠處大處，這就是說節約的主要目的是救國；但我們的作法都要從近處小處做起，這就是說節約的實行首先要從自己作起，首先要從自己的日常生活日常工作上作起，比如說：對於民生問題中的食衣住行這四項，第一要講究用什麼方法，才可以用較少的物質和時間，生產較多的物品，第二要講究用什麼方法，才可以節省不必要的浪費，（例如我們如果能把收割時所遺失的稻麥，有方法不使受損失，那末一年就可以增收二三十萬擔的糧食。）第三要講究用什麼方法，才可以把物質平等的合理的分配到各方面去，不使種田的沒有飯吃，織布的沒有衣穿，第四要講究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在適合衛生的條件下，節約我們過分的享受，在這裏，我舉幾個事實說說吧：我常說，現在一般中國人住房子，正跟着外國人學，可是吃的方面，却不學外國人的辦法，仍然是十個碟，十個碗，擺滿了一桌子，動不動就是燕窩席，海參席還要算簡慢不客氣；那麼多的東西，不用說吃不了，就是真的都吃下去了，但那些甜鹹酸辣各種各樣的味兒，也會在肚子裏打架的；因此常常有人吃了一頓酒席，就弄得幾天飲食失常，甚至生起病來；我會在外國朋友家裏吃過飯，都不過是一個湯，兩

個葷菜，另加些素菜，由朋友的太太自己燒，客客氣氣拿出來，請客人自己筭，能吃多少，就筭多少，計算起來，一個人幾毛錢就夠了，那裏比得我們的請客，常常要幾十元幾百元一席的浪費呢？再說，我們的請客還有一項頂大的毛病，就是一頓飯局，帶吃帶喝，常常要花費二三個以至四五個鐘頭，更有時主人不在早一二個星期預先約好，到了臨時，常常弄得一個人一頓飯要吃四五處，似乎要這樣，才顯得被請者的身分，這實在是花錢費時失事的荒唐舉動！

這樣胡亂浪費的毛病，不僅個人方面有，機關團體浪費人力和財力尤為常見的現象；我在浙贛鐵路看見許多車站，簡單樸素，往往一個站長兼做賣票打電話等等的許多事務，這種簡約精神，我們的許多機關和團體，都大可倣效一下的。

最後我舉一個節約救國的實例：在我國的北邊，那個稱做蘇聯的國家，他們在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以後，經過了四五年的內外戰爭，他們的領袖，他們的人民，都是挨着餓受着凍的進行着抵抗敵人的革命戰爭，他們的國家本來已經經過了三年的世界大戰，再加上國內的飢荒情況，真是比我們現在還要差得多，而他們的敵人，或是世界上的強國，或是有外力的接濟和幫助，那時一般人都以為蘇聯一定要失敗了，可是他們在全國人民的奮鬥和節約中，畢竟獲得了最後的完全勝利；到了一九二八年，他們的元氣仍舊沒有完全恢復，生產仍舊落後，可是在這時，他們提出第一五年計劃，那時候全世界都嘲笑她說大話，她們懷疑她連資本都沒有，怎樣談得到什麼建設計劃？可是結果，却恰恰相反，第一五年計劃很快的就成功了，第二五年計劃又成功了，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現在已經一躍成爲生產先進的國家，一個弱國一躍而成為強國，從前嘲笑她的，現在不得不另眼相看；蘇聯成功的祕訣，並沒有什麼神奇，就是全國人民齊心一致，節衣縮食，努力奮鬥，把他們最後的一滴血，最後的一個銅板，節用到國家的身上去。

我們現在國家危亡的情勢亦已萬分嚴重，我國的人民和政府如果能學他的榜樣，實行節衣縮食堅苦奮鬥，把我們的最後一滴血，最後一個銅板，都用到求獨立生存的民族戰爭上去，那末我們的國家一定可以得救，我們人民一定可以建築一個幸福樂園了。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九十六號（二十五年九月份）

附
載

| 繳 款 機 關 | 年 度 | 月 份 | 金 額 | 備 考 |
|---------------|------------|-----|--------|-----|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 六〇七六八〇 | |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設計政學院 |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 四七四三〇〇 | |
|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 二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 | 二三七九〇〇 | |
| 中央通訊社總社 | 二十五年八月 | | 一三五七四〇 | |
|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 二十五年八月 | | 八六〇〇 | |
|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 二十五年八月 | | 五三一九〇 | |

| | | | |
|-----------|-----------------------|---------|----------------|
|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 二十五年八月 | | 二二二〇〇 |
|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 三七五二〇 |
| 安徽省委黨部 | 二十五年三月至七月 | 二六四九二〇 | |
| 漢口特別市黨部 | 二十五年七月 | 五四五五〇 | |
| 湖南全省黨部 | 二十五年至三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三〇四三〇 | |
| 山東省黨部 | 二十五年八月 | 七五八〇〇 | |
|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九七五〇 | |
| 監察院 | 二十五年四月 | 二九四九一〇〇 | |
| 訓練總監部及總務廳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四七〇六二〇 | |
| 中央研究院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三八九六四〇 | |
| 司法院 | 二十五年七月 | 七六七六四〇 | |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二七二六九八〇 | 內附羅君強六月份捐款二·四〇 |
| 立法院 | 二十五年四月 | 四八二八六五〇 | |
| 導淮委員會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九三三二八八〇 | |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五年六月至九月 | 一〇一〇二四〇 | |

| | | |
|-----------------------|-----------------|---------|
|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八月 | 二三七七五〇〇 |
| 軍 政 部 暨 總 務 廳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五八九七九〇 |
| 交 通 部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七三三八一〇 |
| 海 軍 部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三四〇七五〇 |
| 實 業 部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七〇五二二〇 |
| 鐵 道 部 | 二十五年四月 | 二三二三五一〇 |
| 國 立 北 平 故 宮 博 物 院 | 二十五年七月 | 九〇〇 |
| 中 英 庚 款 董 事 會 |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 五三三八五〇 |
| 衛 生 署 | 二十五年八月 | 二二四 |
| 司 法 行 政 部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三八八一五〇 |
| 法 官 訓 練 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八四七〇〇 |
|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一七九二九〇 |
| 安 徽 江 西 監 察 區 監 察 使 署 |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 三九〇九五〇 |
| 江 蘇 監 察 區 監 察 使 署 | (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八二〇七三〇 |
|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〇四三七〇〇 |
| | | 一六三三六〇 |

| | | | |
|-------------|---------------------------------|--------|-------------|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 二十五年四月 | 四五〇一〇 | |
|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一八二二〇 | |
|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七〇〇〇〇 | |
|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 | 二十五年六月 | 三〇九九〇 | |
|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 二十五年七月 | 七六九〇 | 廿五年七月份加薪補繳數 |
| 訓練總監步兵監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一一四五三〇 | |
| 訓練總監騎兵監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四九〇三〇 | |
| 訓練總監炮兵監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七七二一〇 | |
| 訓練總監工兵監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六二四六〇 | |
|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四四四三〇 | |
| 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四二六〇〇 | |
|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 二十五年六月至八月
<small>補繳數</small> | 一二七四〇 | |
|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六〇〇 | |
| 通 信 兵 監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六六七四〇 | |
| | 一九九九〇 | | |

| | | |
|---------------|----------------|--|
| 國民軍事教育處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八四〇二〇 |
| 軍學編譯處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二二二八七〇 |
| 陸軍印刷所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一九八〇〇 |
| 中央防疫處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〇九四八〇 |
| 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事務所 | 二十五年四月至七月 | 八八四三〇 |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六一五三一〇
<small>(內附附屬機關捐款)</small>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二十五年八月 | 三八一八三〇 |
|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一八七〇七〇
<small>(二十一年九月以前係籌備處)</small> |
| 防治住血虫病浙江開化工作隊 | 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 一七三七七〇 |
| 水災救濟委員會衛生防疫組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 五三一五〇 |
| 導淮委員會邵伯船閘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二五〇〇 |
| 導淮委員會淮陰船閘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二六〇〇 |
| 導淮委員會劉老闖船閘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二二三〇〇 |
| 導淮委員會三河活動壩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七七二〇 |
| 導淮委員會楊莊活動壩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二四八〇〇 |

| | | | |
|--------------|--------------------------------|-----|-----|
| 軍事委員會防空處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七月 | 三六七 | 二二〇 |
| 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 | 二十五年七月 | 八六 | 二三〇 |
| 軍醫署陸軍衛生材料庫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
五年二月 | 四 | 八三〇 |
| 軍醫署陸軍衛生材料庫 |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
十五年二月 | 三 | 二〇〇 |
| 軍醫署檢診所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 二六 | 七六〇 |
| 軍政部第十六臨時陸軍醫院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九七 | 六五〇 |
| 軍政部第廿一臨時陸軍醫院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八 | 三〇〇 |
| 軍政部第三十臨時陸軍醫院 | 廿三年十二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 八四 | 四九〇 |
| 軍政部第三殘廢軍人教養院 | 廿三年七月 | 七六 | 八六〇 |
| 軍政部第七臨時陸軍醫院 | 二十五年二月 | 一五 | 四一〇 |
| 軍醫署駐川辦事處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六八 | 〇四〇 |
| 軍政部第八臨時陸軍醫院 | 廿四年二月至四月 | 五一 | 八八〇 |
| 軍政部第九臨時陸軍醫院 | 二十三年二月至廿四
年七月至廿五年二月 | 一二 | 二一〇 |
| 軍政部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
五年二月 | 六七 | 九七〇 |
| |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
五年四月 | 六四 | 二六〇 |

| | | | |
|-------------------------|----------------------|--------|-----|
| 軍政部第十三臨時陸軍醫院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 六四 | 六三〇 |
| 軍政部第十五臨時陸軍醫院 |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 二五六 | 七二〇 |
|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 |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
四年三月 | 一九七 | 九二〇 |
| 軍政部第八陸軍醫院 |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
五年一月 | 九三 | 〇九〇 |
| 軍政部第十一陸軍醫院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八月至十二 | 八九 | 〇八〇 |
| 軍政部第十三陸軍醫院 | 二十五年一月至十四
年二月 | 六五 | 九〇〇 |
| 軍政部第十六陸軍醫院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
年二月 | 六八 | 〇八〇 |
| 軍政部第十七陸軍醫院 | 二十五年一月至十四
年二月 | 一〇五 | 四四〇 |
| 中 央 銀 行 | 二十五年八月 | 三三九〇 | 四五〇 |
| 安 徵 硝 磺 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九〇〇 | |
| 鹽 務署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三二一三〇 | |
| 河 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六六 | |
| 廩 門 關 監 督 署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六七 | |
| 財 政 部 食 糖 運 銷 管 理 委 員 會 | 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
五年六月 | 七〇〇 | |
| 關 務 署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〇五 | |
| | | 一一〇 | |
| | | 二五八 | |
| | | 六〇〇 | |

| | | | |
|---------------------|---------------|------|-----|
| 杭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 二十五年八月 | 二七 | 九六〇 |
| 江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 二十五年八月 | 五九 | 六〇〇 |
| 江 漢 關 監 督 公 署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九八 | 四〇〇 |
| 蘇 浙 舟 區 統 稅 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九二一 | 八五〇 |
| 安徽裕繁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二十五年八月 | 五六〇〇 | |
| 四 川 駐 稅 務 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七 | 八五〇 |
| 湖 北 硝 磺 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七〇〇 | |
| 財 政 部 會 計 委 員 會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五三 | 六七〇 |
| 蘇 浙 舟 區 統 稅 局 | 二十五年六月 | 九二七 | 四七〇 |
| 稅 務 署 督 查 印 花 稅 委 員 | 二十五年六月 | 九二 | 四八〇 |
| 稅 務 署 火 酒 稅 項 下 職 員 | 二十四年六月 | 三八 | 二五〇 |
| 稅 務 署 啤 酒 稅 項 下 職 員 |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 五一七 | 二八〇 |
| 關 務 署 |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 一二七三 | 二三〇 |
| 湖北礦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 五一八〇 | |
| 河 南 開 封 煉 硝 廠 |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年八月 | 一二七 | 七一〇 |

| | | |
|-------------|---------------------|---|
| 甌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二一〇〇 |
| 河南硝礦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二一〇〇 |
|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一三四五八七〇 |
| 隨海鐵路西段工程局 | 二十五年六月 | 三四三三〇〇 |
| 平漢鐵路道清支線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六七四八〇 |
| 鐵道部附屬機關關 | 二十五年四月 | 一四三六〇一〇 |
| 津浦鐵路管理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四二六二六五〇 |
| 隨海路西段工程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四五八〇〇 |
|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 二十五年六月 | 四四一九八七〇 |
| 平漢鐵路管理局 | 二十五年四月 | 四八五五二九〇 |
| 平漢鐵路管理局 | 二十五年三月 | 四六一七〇〇〇 |
| 平漢鐵路管理處 | 二十五年二月 | 四五四〇九八〇 |
| 郵政儲金匯業局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三〇五九三一〇 |
|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十月
四年七月 | (附調用郵員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
五年一月份)
二二六四九三六〇
二四五八六一〇 |
| 福建電政管理局暨各局處 | | |

| | | | |
|-----------------------|-------------|---------|----------------|
| 陝 西 電 政 管 理 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九四四四〇 | (附潼關電報局七月份款) |
| 河 南 電 政 管 理 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八二五二〇 | |
| 交 通 部 國 際 電 台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七二〇五〇 | |
| 蕪 湖 電 報 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四一〇五〇 | |
| 煙 台 電 話 局 | 二十五年六月至八月 | 四六五〇〇 | |
| 上 海 航 政 局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六四一七六〇 | |
| 上 海 航 政 局 温 州 辦 事 處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三六〇〇 | |
| 上 海 航 政 局 鎮 江 辦 事 處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〇八二〇 | |
| 上 海 航 政 局 海 州 辦 事 處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二二〇〇〇 | |
| 上 海 航 政 局 蘭 湖 辦 事 處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六三二〇 | |
| 上 海 電 報 局 | 二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 | 六〇一七〇 | |
| 郵 政 儲 金 淨 業 局 暨 各 分 局 |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一〇三三一六〇 | |
| 河 南 六 河 溝 電 報 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七六〇 | (附調用郵員九月十月份捐款) |
| 河 南 漢 川 溝 電 報 局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三九六〇 | |

| | | | |
|--------------------------------------|---|----------------------------|-----------------------|
| 河
南
鄭
縣
電
報
局 |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 | 八
一
三
二
〇 |
| 河
南
洛
陽
電
報
局 |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 | 八
四
八
〇 |
| 河
南
孝
義
電
報
局 |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至
七
月 | | 三
五
二
〇 |
| 河
南
信
陽
電
報
局 |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至
二
十 | | |
| 河
南
汝
南
電
報
局 |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 一
一
七
一
四
〇 | |
| 河
南
焦
作
電
報
局 |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至
七
月 | | |
| 河
南
新
鄉
電
報
局 |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 八
一
七
〇 | |
| 河
南
周
家
口
營
業
處 |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 五
七
七
〇 | |
| 河
南
洛
陽
電
報
局 |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至
二
十 | 四
七
一
九
〇 | |
| 河
南
許
昌
電
報
局 |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至
二
十 | 二
八
七
二
〇 | |
| 河
南
商
城
電
報
局 |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至
二
十 | 四
九
一
九
〇 | |
| 河
南
焦
作
電
報
局 |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至
二
十 | 八
六
二
五
〇 | |
| 河
南
六
河
溝
電
報
局 |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 八
六
一
六
〇 | |
| 河
南
駐
馬
店
電
報
局 |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 一
六
五
二
〇 | |

| | | | |
|---------------------------------|--------------------------|-----------|-----|
| 河
南
鄆
城
電
報
局 |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
四年十二月 | 五
一 | 〇〇〇 |
| 河
南
商
邱
電
報
局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二月 | 一二
八〇〇 | |
| 河
南
固
始
電
報
局 |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 四
三八〇 | |
| 河
南
固
始
電
報
局 | 廿三年七月至一月又廿
四年六月至九月至三月 | 五
四〇〇 | |
| 河
南
固
始
電
報
局 |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 一〇八〇 | |
| 河
南
新
鄉
電
報
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三月 | 八一
三〇 | |
| 河
南
鄧
縣
電
報
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三月 | 一〇八〇 | |
| 河
南
明
港
營
業
處 | 二十四年三月至九月 | 五
九四〇 | |
| 河
南
葉
縣
營
業
處 |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
月 | 六
四〇〇 | |
| 河
南
沁
陽
營
業
處 |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
月 | 三
一四〇 | |
| 河
南
汝
南
營
業
處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
五五〇 | |
| 河
南
靈
寶
營
業
處 |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六
〇〇〇 | |
| 河
南
西
平
營
業
處 | 廿四年十一月 | 一
四〇〇 | |
| 河
南
博
愛
營
業
處 |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五
二八〇 | |
| 河
南
蘭
封
營
業
處 | | 一
九八〇 | |

| | | | |
|-------------------|-------------------|--------|-------------------|
| 河 南 禹 縣 營 業 處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一月 | | 九
六六〇 |
| 河 南 滻 池 營 業 處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二月 | | |
| 湖 南 長 沙 電 政 管 球 局 |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
五年四月 | 一三六七〇 | (補繳) |
| 湖 南 電 政 管 球 局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二二〇二六〇 | |
|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八三五四九〇 | |
|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 | 二十五年六月 | 六一〇六〇 | |
| 金 陵 軍 械 庫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五四〇〇〇 | (附補交二十四年十一至十二月尾數) |
| 軍政部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六八一〇〇 | |
| 武 昌 製 革 廠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八六三〇 | |
| 軍 需 署 實 驗 工 場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四一一五〇 | |
| 漢 陽 火 藥 廠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四三一〇 | |
| 漢 陽 兵 工 廠 | 二十五年六月 | 四三〇五〇 | |
| 陸 軍 獄 醫 學 校 | 二十三年一月 | 六〇三五〇 | |
| 軍需署營造司各地營房保管處 |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 七七四三〇 | (附營產管理處捐款) |
| 洛 陽 軍 械 庫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一六六〇〇 | |

| | | |
|---------------|---------------|--------|
| 兵工署駐汴材料管理處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八月 | 三二三八〇 |
| 漢陽火藥廠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二二六七〇 |
| 漢陽兵工廠 | 二十五年八月 | 三九六三〇 |
| 上饒軍械庫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八月 | 一〇四九〇 |
| 軍政部馬政司 | 二十五年八月 | 四二八五〇 |
| 軍需學校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九六一四〇 |
| 軍政部交通司 | 二十五年二月至八月 | 六四四五一〇 |
| 上海鍊鋼廠 | 二十五年八月 | 二九一二〇 |
|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 |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 九六二六〇 |
| 中央國醫館 | 二十五年八月 | 三八〇〇 |
| 古物保管委員會 | 二十五年七月 | 六〇〇〇 |
| 警官高等學校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二六三六四〇 |
|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 二十五年八月 | 七四八〇〇 |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 二十五年一月至七月 | 七〇二三二〇 |
|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檢驗分處 |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 一五〇一九〇 |

| | | | |
|----------------|----------------------|---------|------|
|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檢驗分處 | 二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 | 五八二〇 |
| 實業部商標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六〇六四〇 | |
|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五年六月 | 二六三四〇 | |
|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八月 | 一三七三五〇 | |
| 國立戲劇學校 | 二十五年八月 | 八〇四〇〇 | |
|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七四〇〇 | |
|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一八九〇 | |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二五四三九〇 | |
| 國立中央大學 |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 四二九五六〇〇 | |
| 中央醫院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二五四三九〇 | |
| 上海海港檢疫所 | 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 一〇七四〇七〇 | |
| 廈門海港檢疫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九一〇〇〇 | |
| 福建崇安縣政府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五〇二〇〇 | |
| 福建邵武縣政府 | 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至二十五年五月 | 一九一八〇〇 | |
| 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八七〇六〇 | |
| | | 一〇六四七〇 | |

| | | |
|-------------------|-------------|--------|
| 湖南醴陵縣政府 | 二十五年三月八日至四月 | 一八八六〇 |
| 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籌備處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六〇〇 |
|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 三六七六〇 |
| 湖南省立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 二五二四〇 |
| 湖南地質調查所 | 二十五年六月 | 二三五〇〇 |
|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一一〇〇 |
| 湖南省建設廳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二〇四〇〇 |
| 湖南省財政廳 | 二十五年六月 | 八五七〇〇 |
| 湖南省沅瀘辰溆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二十五年二月至三月 | 一四三九五〇 |
| 湖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五年六月 | 二八一〇〇 |
| 湖南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十五年四月至七月 | 二八一〇〇 |
| 湖南省立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 四九〇〇〇 |
| 湖南省立邵陽初級金工應化科 |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 二七四四〇 |
| 湖南常德稅務局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〇三〇〇 |

| | | |
|----------------|-----------|-------|
| 湖南攸縣縣政府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〇七〇〇 |
| 湖南永興縣縣政府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二四〇〇 |
| 湖南新化縣縣政府 |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 一六八〇〇 |
| 湖南安仁縣縣政府 |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 八七〇〇 |
| 湖南永綏縣縣政府 | 二十五年三月 | 八四〇〇 |
| 湖南澧陽稅務局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一三四〇〇 |
| 湖南瀏陽稅務局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七一〇〇 |
| 湖南岳陽稅務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 三〇九〇〇 |
| 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 二十五年七月 | 五〇〇〇 |
| 湖南桃源縣教育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一二一 |
|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七〇〇〇 |
| 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籌備處 | 二十五年六月 | 三四〇〇 |
| 湖南桃源冷家溪金鑛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二五二五 |
| 湖南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 二十五年五月 | 三〇七三 |

| | | |
|------------|-----------|--------|
| 湖南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四七〇五〇 |
|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 三六七六〇 |
| 湖南大學 |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八九四九〇〇 |
| 湖南城步縣政府 | 二十五年六月 | 九二〇〇 |
| 湖南益陽縣政府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〇二〇〇 |
| 湖南容華縣政府 | | |
| 湖南古丈縣政府 | 二十五年五月 | 一三四〇〇 |
| 湖南漵浦縣政府 |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 二三四〇〇 |
| 湖南新寧縣政府 | 二十五年六月 | 八四〇〇 |
| 湖南省會公安局 | | |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八五〇〇 |
| 湖南醴陵縣公安局 | 二十五年五月 | 九八九〇〇 |
| 湖南省財政廳 | 二十五年五月 | 三〇二〇〇 |
| 湖南省建設廳 | 二十五年五月 | 一二〇四〇〇 |
| 湖南省教育廳 | 二十五年五月 | 一四二三〇〇 |
| | | 八五七〇〇 |

| | | |
|---------------|----------------------|--------|
|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 | 二十五年五月 | 一九〇〇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十二小學校 |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
五年六月 | 五五〇五〇 |
|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三四七八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十二小學校 | 二十五年七月 | 六六五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七小學校 |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
五年四月 | 三九八七九〇 |
| 湖北武穴公安局 | 二十五年七月 | 四五〇〇 |
| 湖北水上公安局暨所屬機關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一八四二八〇 |
| 湖北省立圖書館 | 二十五年七月 | 五九八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六小學校 | 二十三年四至二十四
年六月 | 二三二四一〇 |
| 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
六年六月 | 一七四二〇 |
| 湖北省立武昌鄉村範師學校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一八八三八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四小學校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五〇八五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八小學校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五〇七六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一女子中學校 |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
五年一月至七月 | 九四七八〇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小學校 | 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
五年一月 | 一五六九〇〇 |

| | | | | | |
|---------------------|-------------------|-------|-----|-----|-----|
|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學校 | 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
五年一月 | | | 七八 | 七四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學校 | 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 | | | 二六四 | 七八〇 |
|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小學校 |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
四年一月 | | 九二 | 一一〇 | |
|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八月 | | 六九 | 二九〇 | |
| 福建全省水警總隊第二大隊 |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
月 | 一四〇 | 五一〇 | | |
| 福建全省水警總隊及所屬第一大
隊 |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
月 | 八六〇 | 八二〇 | | |
| 福建省政府暨秘書處 |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月 | 二二〇 | 八七〇 | | |
| 水警教練所海鷗海鳴海鷗警艇 | | | | | |
| 廈門市政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六三〇 | 七一〇 | | |
| 福建省政務各廳 |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 一〇〇四八 | 一三〇 | | |
| 河南省政府暨秘書處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六四七 | 九六〇 | | |
| 河南省財政廳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一九四 | 九二〇 | | |
| 河南省建設廳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八七 | 二八〇 | | |
| 河南省教育廳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二三 | 二二〇 | | |
| | 一七四 | | | | |
| | 三九〇 | | | | |

| | | | | |
|----------------|---------------|-------|-------|----------|
| 河南省教育廳證書費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 九 | 六〇〇 |
|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 二十五年六月 | | 三三八二〇 | |
| 河南省工務處附工程測量隊 | 二十五年六月 | 七八 | 一七〇 | |
| 河南省工務處潢三路辦事處 | 二十四五至二十五年五月 | | 五一三〇 | |
| 河南省工務處南臨路工程處 | 二十五年五月 | | 四四五二〇 | |
| 河南省工務處許南路橋樑工程處 | 二十五年六月 | | 九四〇〇 | |
| 河南省船舶管理處 | 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 一二四 | 七〇〇 | |
|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四 | 四〇〇 | |
|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 二十五年五月 | 一四 | 四六〇 | |
|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 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 二九 | 九九〇 | |
| 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一 | 二七〇 | |
| 河南省建設鑿井事務所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二八〇 | 〇〇 | |
| 四川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 七三六〇〇 | |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一〇六 | 〇八〇 |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二十五年七月 | 一一〇五 | 九七〇 | (附各分支行處) |

| | | | | |
|----------------|---------------|------|-----|----------|
| 江蘇省淮陰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五年五月 | 三七 | 三〇〇 | |
| 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 一七五 | 三六〇 | (附保安司令部) |
|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 五九 | 〇四〇 | |
| 浙江省臨海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九三 | 七八〇 | |
| 浙江省臨海縣政府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一〇〇 | 六五〇 | |
|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 一二七 | 九二〇 | |
| 浙江省電話局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三八九 | 三六〇 | |
| 浙江省蠶桑改良場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五三 | 三二〇 | |
| 安徽省禁烟辦事處 |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七四 | 八七〇 | |
| 安徽省衛田屯墾職員 |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二七 | 三八〇 | |
| 安徽省土地陳報處 |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三八 | 九九〇 | |
| 安徽省政府暨秘書處 |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〇八一 | 五〇〇 | |
|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 |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二八三 | 二六〇 | |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四〇四 | 五三〇 | |
| 安徽省教育廳 |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二五七 | 五四〇 | |

| | | |
|---------------------|-------------------------------------|-------------|
| 安 徽 省 建 設 廳 |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 三 四 八 二 三〇 |
| 江 西 省 庐 山 管 理 局 |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上 半 月 | 四 九 六 ○ 六 ○ |
| 江 西 省 会 公 安 局 |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至 十 二 月 | 六 三 九 一 〇 ○ |
| 江 西 貴 鑑 縣 分 金 庫 |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至 十 二 月 | 三 六 〇 〇 |
| 江 西 豐 城 縣 政 府 |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至 十 一 月 | 九 五 四 六 ○ |
| 江 西 赣 縣 縣 政 府 |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至 十 一 月 | 八 二 四 五 ○ |
| 江 西 崇 仁 縣 田 賦 經 徵 處 |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九 月 | 一 八 〇 〇 |
| 江 西 新 澄 縣 政 府 |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 八 三 ○ 二 ○ |
| 江 西 泰 和 縣 政 府 |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 二 二 五 八 七 ○ |
| 江 西 吉 安 縣 政 府 |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八 八 九 八 ○ |
| 江 西 德 安 縣 政 府 |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 七 六 〇 〇 |
| 江 西 玉 山 縣 政 府 |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至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 二 六 五 ○ 八 ○ |
| 江 西 興 國 縣 政 府 |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一 日 | 一 五 一 二 二 ○ |
| 江 西 大 庚 縣 政 府 |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至 二 十 一 月 | 六 一 六 ○ |
| | 九 八 六 〇 〇 | |

| | | |
|---------|--------------------|---------|
| 江西瑞金縣政府 |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 一六六八九〇 |
| 江西雩都縣政府 | 廿三年十一月廿日至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一〇五七四〇 |
| 江西寧岡縣政府 |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二月 | 二三一四八〇 |
| 江西蓮花縣政府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年三月 | 一二四六三〇 |
| 江西南城縣政府 |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 一三四九〇〇 |
| 江西上饒縣政府 |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 一〇八〇八〇 |
| 江西崇仁縣政府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 一五一二〇〇 |
| 江西清江縣政府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 一五〇五〇〇 |
| 江西吉水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四二九六〇 |
| 江西信豐縣政府 |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八七三〇〇 |
| 江西東鄉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六四二〇〇 |
| 江西餘干縣政府 |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 二一四〇〇 |
| 江西宜豐縣政府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 六三六九〇 |
| 江西東鄉縣政府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一一二七五二〇 |
| | | |

| | | | |
|-----------------|-------------------------|---------|-----|
| 江西新奉縣政府 | 至廿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 五〇九 | 二六〇 |
| 江西南昌營業稅徵收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 一八一 | 〇〇〇 |
| 江西新喻縣分金庫 |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 四二〇〇 | |
| 江西清江縣分金庫 |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 一一六一〇 | |
| 江西樂平縣分金庫 | 廿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 一三〇〇 | |
| 江西新建縣分金庫 | 廿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 七二〇〇 | |
| 江西南昌縣分金庫 |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四月 | 一三二〇〇 | |
|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廿四年一月至四月 | 一九六一三五〇 | |
| 江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廿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三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八三六六〇 | |
|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 廿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 一八五三九〇 | |
| 江西贛南政務專員公署 | 廿二年六月三日至二十四年四月 | 一三六五八〇 | |
| 江西大庾縣政府 | 廿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廿四年四月 | 三四三六〇〇 | |
| 江西南康縣政府 | 廿一年十一月至廿三年三月 | 二七一四〇〇 | |
| 江西龍南縣政府 | 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九月 | 一七五 | |
| 江西安遠縣政府 | 又十一月至廿四年十月 | 二五〇 | |

| | | | | |
|--|---------------------|--------|-----|--|
| 江
西
尋
邬
縣
政
府 | 年廿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 一〇一 | 四〇〇 | |
| 江
西
上
猶
縣
政
府 | 廿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四年一月 | 七四 | 二五〇 | |
| 江
西
崇
義
縣
政
府 | 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九四 | 一七〇 | |
| 江
西
信
豐
縣
政
府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六二 | 九〇〇 | |
| 江
西
定
南
縣
政
府 |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一三八 | 二〇〇 | |
| 江
西
虔
南
縣
政
府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 四二五〇 | 〇 | |
| 南
京
市
戒
烟
醫
院 | 二十五年八月 | 九七五〇 | 〇 | |
| 南
京
市
工
務
局 | 二十五年八月 | 二二三九七〇 | 〇 | |
| 南
京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五五〇 | 〇 | |
|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暨市立圖書館) | 二十五年八月 | 一一〇 | 〇 | |
| 南
京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三五〇 | 〇 | |
| 南
京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八三一 | 〇 | |
| 南
京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五四八 | 〇 | |
| 南
京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 二十五年八月 | 二二三九四〇 | 〇 | |
| 南
京
市
救
濟
院 | 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 三一二一八〇 | 〇 | |
| 南
京
市
國
貨
陳
列
館 |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 三八四〇〇 | 〇 | |
| | | 二九六〇〇 | 〇 | |

| | | |
|---|--|-----------------------------|
| 南
京
市
立
圖
書
館 |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二十
五
年
七
月 | 二
三
一
〇
〇 |
| 南
京
市
戒
烟
醫
院 |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 八
〇
五
〇 |
| 南
京
市
自
來
水
管
理
處 |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 四
七
四
五
〇 |
| 南
京
市
糞
便
管
理
處 |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 五
八
〇
七
〇 |
| 上
海
市
政
府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一
二
二
〇
〇 |
| 上
海
市
社
會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八
五
九
一
一
〇 |
|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五
二
一
九
〇 |
|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一一
七
三
四
六
〇 |
| 上
海
市
教
育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八
四
七
六
二
〇 |
| 上
海
市
土
地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五
五
七
七
一
〇 |
|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三
二
六
五
七
〇 |
| 上
海
市
財
政
局
暨
附
屬
機
關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五
八
八
九
七
〇 |
| 上
海
市
衛
生
局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九
二
八
一
六
〇 |
| 上
海
市
通
志
館 | 二
十
四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 七
九
九
五
〇 |

| | | | |
|--------------------------------------|--------------------|------------|--|
| 上 海 市 金 庫 | 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二
十五年二月 | 八六
五二〇 | |
| 上 海 市 政 府 情 報 處 |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
十五年二月 | 二八
八三〇 | |
| 上 海 市 保 衛 委 員 會 |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
十五年二月 | 二三
四〇〇 | |
|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三三
七六四〇 | |
|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九一
七八一〇 | |
|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 二十五年七月 | 四八
一六〇 | |
|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豐 榆 林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三一
六五〇 | |
|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一四
九六〇〇 | |
|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 一六
一五七〇 | |
| 江 蘇 松 江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 一九
九六〇 | |
|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八一
〇五九〇 | |
|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 二十五年八月 | 四三
二四〇 | |
|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四 分 院 豐 銅 山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七月 | 六〇
〇六〇 | |
| 湖 南 湘 潭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一月 | 一九
七〇〇 | |
| 江 苏 武 進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 | 八九
一四〇 | |

| | | |
|-------------------|--------------------|-----------|
| 河 南 反 省 院 |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 四九三 |
|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 歷任移交做至二十一
年一月止 | 四九〇 |
|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 七六八 |
|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 二十五年六月 | 四三七 |
| 湖 南 湘 潭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 三三〇 |
| 湖 南 衡 阳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二
四年六月 | 一九五 |
| 湖 南 澄 县 地 方 法 院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一
五年六月 | 三九〇 |
| 湖 南 第 一 監 獄 |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四二 |
| 江 苏 吳 縣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七二〇 |
| 津 浦 鐵 路 審 計 辦 事 處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八月 | 五四三 |
| 禁 烟 總 會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三一〇 |
| 軍 醫 署 軍 醫 學 校 |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二五三 |
| 豫 皖 綏 靖 主 任 公 署 | 二十五年六月 | 一五〇 |
| 共 計 | | 二八二〇〇 |
| | | 四五七 |
| | | 二八二〇〇 |
| | | 四四二 |
| | | 五八〇 |
| | | 三二〇 |
| | | 一四四四 |
| | | 四六九 |
| | | 八七〇 |
| | | 一一六 |
| | | 四八〇 |
| | | 一七〇三一〇八五〇 |

| 郵政總局 | |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 二四〇〇〇 |
|--------|--|--------------|--|
| 關務署稅務司 | |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 二一三三五〇〇 |
| 鹽務稽核總所 | |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 二一三〇〇〇〇 |
| 總計 | | 六一〇八一〇八五〇 | |
| | | | 該局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所攢尚欠因事實因難迄未
手續造册當時雖將解款依次照數撥收暫記顯但以未
賄正式列收以清懸案特此說明 |
| | | | 該司歷年所繳捐款因外籍人員關係造冊並以手續未
達章造冊雖經按期照數撥收暫記賄但以手續未符
迄未列報茲為結束捐務起見經已呈准正式列收以 |
| | | | 清懸案特此說明 |
| | | | 該局歷年所繳捐款因外籍人員關係造冊並以手續未
達章造冊雖經按期照數撥收暫記賄但以手續未符
迄未列報茲為結束捐務起見經已呈准正式列收以 |
| | | | 清懸案特此說明 |
| | | | 該局歷年所繳捐款因外籍人員關係造冊並以手續未
達章造冊雖經按期照數撥收暫記賄但以手續未符
迄未列報茲為結束捐務起見經已呈准正式列收以 |
| | | | 清懸案特此說明 |
| | | | 該局歷年所繳捐款因外籍人員關係造冊並以手續未
達章造冊雖經按期照數撥收暫記賄但以手續未符
迄未列報茲為結束捐務起見經已呈准正式列收以 |
| | | | 清懸案特此說明 |

題字及黨徵·集 總理遺墨